

卷貳

溫病條辨



問心堂温病條辨目錄

卷首

序 四首

凡例 十四條

原病篇 引經 十九條

卷一

上焦篇 法五十八條 方四十六首

風温 温熱 温疫 温毒 冬温

暑温



伏暑

溼温 寒溼

温瘧

秋燥

卷二

中焦篇

法方

一百零二條方八十八首外附三

風温

温熱

温疫

温毒

冬温

暑温

伏暑

寒溼



溼温 瘧痢疸痺附

秋燥

卷三

下焦篇

法七十八條方六十四首圖一首共二百三十八法一百九十八方

風温 温熱 温疫 温毒 冬温

暑温 伏暑

寒溼 便血咳嗽疝瘕附

溼温 瘧痢疸痺附

秋燥



卷四

雜說

汗論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傷寒注論

風論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粗具規模論



寒疫論

偽病名論

溫病起手太陰論

燥氣論

外感總數論

治病法論

卷正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風溫溫熱氣復論

治血論

九竅論

形體論

卷五

解產難

解產難題詞

產後總論

產後三大證論一

產後三大證論二

產後三大證論三

產後瘀血論

產後宜補宜瀉論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不可用白芍辨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瘵論

產後當究奇經論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催生不可拘執論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保胎論一

保胎論二

卷六

解兒難

解兒難題詞

兒科總論

俗傳兒科爲純陽辨

兒科用藥論

兒科風藥禁

瘧因質疑

溼瘧或問

瘧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小兒瘧病癒病共有九大綱論

小兒易瘧總論

瘧病癒病總論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瘧疾論

痘證總論

痘證禁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論

治痘明家論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痘證限期論

行漿務令滿足論

疹證

瀉白煎不可妄用論



萬物各有偏勝論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問心堂溫病條辨中焦篇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

塘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①面目俱赤。語聲重濁。呼吸俱粗。大便閉。小便濇。

舌苔老黃。甚則黑有芒刺。但惡熱不惡寒。日晡益

甚者。傳至中焦。陽明溫病也。脈浮洪躁甚者。白虎

湯主之。脈沈數有力。甚則脈體反小而實者。大承

氣湯主之。暑溫溼溫溫瘧。不在此例。

陽明之脈榮於面。傷寒論謂陽明病。面緣緣正赤。火盛必克金。故目白睛亦赤也。語聲重濁。金

受火刑而音不清也。呼吸俱粗。謂鼻息來去俱

粗。其粗也平等。方是實證。若來粗去不粗。去粗

來不粗。或竟不粗。則非陽明實證。當細辨之。粗

則喘之漸也。大便閉。陽明實也。小便濇。火腑不

通而陰氣不化也。口燥渴。火燥津也。舌苔老黃。

肺受胃濁。氣不化津也。

按靈樞論諸臟溫病。獨肺溫病有舌苔之明來。



餘則無有。可見舌苔乃胃中濁氣。薰蒸肺臟。肺氣不化而然。甚則黑者。黑水

色也。火極而似水也。又水勝火。太凡五行之極盛。必兼勝己之形。芒刺。苔久不化。熱極而起。堅硬之刺也。倘刺軟者。非實證也。不惡寒。但惡熱者。傳至中焦。已無肺證。陽明者。兩陽合明也。溫邪之熱。與陽明之熱相搏。故但惡熱也。或用白虎。或用承氣者。證同而脈異也。浮洪躁甚。邪氣近表。脈浮者不可下。凡逐邪者。隨其所在。就近而逐之。脈浮則出表為順。故以白虎之金。以

退煩熱。若沈小有力。病純在裏。則非下奪不可矣。故主以大承氣。按吳又可溫疫論中云。舌苔邊白。但見中微黃者。卽加大黃。甚不可從。雖云傷寒重在誤下。溫病重在誤汗。卽誤下不似傷寒之逆之甚。究竟承氣非可輕嘗之品。故云舌苔老黃。甚則黑有芒刺。脈體沈實的。係燥結痞滿。方可用之。

或問子言溫病以手經主治。力闡用足經藥之非。今亦云陽明證者何。陽明特非足經乎。曰陽

通論

明如市。胃爲十二經之海。土者萬物之所歸也。諸病未有不過此者。前人云傷寒傳足不傳手。誤也。一人不能分爲兩截。總之傷寒由毛竅而谿。谿。肉之分理之小者。由谿而谷。谷。肉之分理之大者。由谷而孫絡。孫絡。絡之至細者。由孫絡而大絡。由大絡而經。此經卽太陽經也。始太陽終厥陰。傷寒以足經爲主。未始不關手經也。溫病由口鼻而入。鼻氣通於肺。口氣通於胃。肺病逆傳則爲心包。上焦病不治。則傳中焦。胃與脾



也。中焦病不治。即傳下焦。肝與腎也。始上焦。終下焦。温病。以手經為主。未始不關足經也。但初受之時。斷不可以辛温發其陽耳。蓋傷寒傷人身之陽。故喜辛温甘温苦熱。以救其陽。温病傷人身之陰。故喜辛凉甘寒甘鹹。以救其陰。彼此對勘。自可瞭然於心目中矣。

白虎湯

方見上焦篇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六錢

芒硝 三錢

厚朴 三錢

枳實 三錢

水八杯。先煮枳朴。後納大黃芒硝。煮取三杯。先服一杯。約二時許。得利止。後服。不知。再服一杯。再不知。再服。

方論此苦辛通降。鹹以入陰。法承氣者。承胃氣也。蓋胃之爲腑。體陽而用陰。若在無病時。本係自然下降。今爲邪氣蟠踞於中。阻其下降之氣。胃雖自欲下降。而不能。非藥力助之不可。故承氣湯通胃結。救胃陰。仍係承胃腑本來下降之

氣非有一毫私智穿鑿於其閒也。故湯名承氣。學者若真能透徹此義。則施用承氣。自無弊竇。

大黃蕩滌熱結。芒硝入陰軟堅。枳實開幽門之

不通。厚朴瀉中宮之實滿。

厚朴分量不似傷寒論中重用者。治溫與

治寒不同。畏其燥也。

曰大承氣者。合四藥而觀之。可謂無

堅不破。無微不入。故曰大也。非真正實熱蔽痼。

氣血俱結者。不可用也。若去入陰之芒硝。則云

小矣。去枳朴之攻氣結。加甘草以和中。則云調

胃矣。

②陽明溫病。脈浮而促者。減味竹葉石膏湯主之。  
脈促。謂數而時止。如趨者過急。忽一蹶然。其勢  
甚急。故以辛涼透表重劑。逐邪外出則愈。

減味竹葉石膏湯方 辛涼合甘寒法

竹葉 五錢

石膏 八錢

麥冬 六錢

甘草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一時服一杯。約三時令盡。

③陽明溫病。諸證悉有而微。脈不浮者。小承氣湯  
微和之。

五... 中焦篇



以陽明溫病發端者。指首條所列陽明證而言也。後凡言陽明溫病者。倣此。諸證悉有。以非下不可。微則未至十分亢害。但以小承氣通和胃氣。則愈。無庸芒硝之軟堅也。

④陽明溫病。汗多譫語。舌苔老黃而乾者。宜小承氣湯。

汗多。津液散而大便結。苔見乾黃。譫語因結糞而然。故宜承氣。

⑤陽明溫病。無汗。小便不利。譫語者。先與牛黃丸。

不大便。再與調胃承氣湯。

無汗而小便不利。則大便未定成鞭。讖語之不  
因燥屎可知。不因燥屎而讖語者。猶係心包絡  
證也。故先與牛黃丸。以開內竅。服牛黃丸。內竅  
開。大便當下。蓋牛黃丸亦有下大便之功能。其  
仍然不下者。無汗則外不通。大小便俱閉則內  
不通。邪之深結於陰可知。故取芒硝之鹹寒。大  
黃甘草之甘苦寒。不取枳朴之辛燥也。傷寒之  
讖語。舍燥屎無他證。一則寒邪不兼穢濁。二則

由太陽而陽明溫病讖語有因燥屎有因邪陷  
心包一則溫多兼穢二則自上焦心肺而來學  
者常須察識不可歧路亡羊也

⑥陽明溫病。面目俱赤。肢厥甚則通體皆厥。不瘧  
癡。但神昏。不大便。七八日以外。小便赤。脈沈伏。或  
並脈亦厥。胸腹滿堅甚。則拒按。喜涼飲者。大承氣  
湯主之。

危微之辨學  
者其審之

此一條須細辨其的是火極似水。熱極而厥之  
證。方可用之。全在目赤。小便赤。腹滿堅。喜涼飲。



定之。

大承氣湯

方法並見前

⑦陽明溫病。純利稀水無糞者。謂之熱結旁流。調

胃承氣湯主之。

熱結旁流。非氣之不通。不用枳朴。獨取芒硝入

陰以解熱結。反以甘草緩芒硝急趨之性。使之

留中解結。不然結不下而水獨行。徒使藥性傷

人也。吳又可用大承氣湯者非是。

⑧陽明溫病。實熱壅塞為噦者下之。連聲噦者中

此亦作者獨得處



焦聲斷續時微時甚者屬下焦。

金匱謂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陽明實熱之噦。下之裏氣得通則止。但其兼證之輕重。難以預料。故但云下之而不定方。以俟臨證者自爲採取耳。再按中焦實證之噦。噦必連聲緊促者。胃氣大實。逼迫肺氣不得下降。兩相攻擊而然。若或斷或續。乃下焦衝虛之噦。其噦之來路也遠。故其聲斷續也。治屬下焦。

⑨陽明溫病。下利讖語。陽明脈實。或滑疾者。小承

氣湯主之。脈不實者。牛黃丸主之。紫雪丹亦主之。

下利讖語。柯氏謂腸虛胃實。故取大黃之濡胃。

無庸芒硝之潤腸。本論有脈實。脈滑疾。脈不實。

之辨。恐心包絡之讖語而誤以承氣下之也。仍

主芳香開竅法。

小承氣湯方 苦辛通法重劑

大黃 五錢

厚朴 三錢

枳實 一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得宿糞。止後服。不知

再服。

溫邪惡燥枳  
朴減原方分  
數極見斟酌

調胃承氣湯

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法

大黃 三錢

芒硝 五錢

生甘草 二錢

牛黃丸

方論並見上焦篇

紫雪丹

方論並見上焦篇

⑩溫病三焦俱急。大熱大渴。舌燥。脈不浮而躁甚。舌色金黃。痰涎壅甚。不可單行承氣者。承氣合小陷胸湯主之。

三焦俱急。謂上焦未清。已入中焦陽明。大熱大渴。脈躁苔焦。陽土燥烈。煎熬腎水。不下則陰液



立見消亡。下則引上焦餘邪陷入。恐成結胸之證。故以小陷胸合承氣湯。滌三焦之邪。一齊俱出。此因病急。故方亦急也。然非審定是證。不可用是方也。

承氣合小陷胸湯方 苦辛寒法

生大黃 五錢 厚朴 二錢

枳實 二錢

半夏 三錢 栝萐 三錢

黃連 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不下。再服一杯。得快利。止後服。不便再服。



①陽明溫病。無上焦證。數日不大便。當下之。若其人陰素虛。不可行承氣者。增液湯主之。服增液湯已。周十二時觀之。若大便不下者。合調胃承氣湯微和之。

此方所以代吳又可承氣養榮湯法也。妙在寓瀉於補。以補藥之體。作瀉藥之用。既可攻實。又可防虛。余治體虛之溫病。與前醫誤傷津液。不大便半虛半實之證。專以此法救之。無不應手而效。

潤劑即能通  
便此法最穩  
最妙

徵按二十年來。予以此法救温病體虛之當下

者。取效屢矣。頗以為獨得之奇。而不知鞠通之

有是方也。所見畧同。

增液湯方 鹹寒苦甘法

元參 一兩

麥冬 八錢

細生地 八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口乾則與飲。令盡。不便。再作服。

**方論** 温病之不大便。不出熱結液乾二者之外。

其偏於陽邪熾甚熱結之實證。則從承氣法矣。

其偏於陰虧液涸之半虛半實證。則不可混施

此亦從炙甘草湯變化出之

承氣。故以此法代之。獨取元參爲君者。元參味苦鹹微寒。壯水制火。通二便。啟腎水上潮於天。其能治液乾。固不待言。本經稱其主治腹中寒熱積聚。其並能解熱結。可知。麥冬主治心腹結氣。傷中傷飽。胃絡脈絕。羸瘦短氣。亦係能補能潤。能通之品。故以爲之佐。生地亦主寒熱積聚。逐血痺。用細者。取其補而不膩。兼能走絡也。三者合用。作增水行舟之計。故湯名增液。但非重用。不爲功。本論於陽明下證。峙立三法。熱結



要論

液乾之大實證。則用大承氣。偏於熱結而液不乾者。旁流是也。則用調胃承氣。偏於液乾多而熱結少者。則用增液。所以迴護其虛。務存津液之心法也。

按吳又可純恃承氣以爲攻病之具。用之得當。則效用之不當。其弊有三。一則邪在心包陽明兩處。不先開心包。徒攻陽明。下後仍然昏惑。譫語亦將如之。何哉。吾知其必不救矣。二則體虧液涸之人。下後作戰汗。或隨戰汗而脫。或不蒸。



延至數月延  
至歲餘僉以  
爲元氣素虛  
不復歸咎於  
作俑之人矣  
痛哉

亦實有之理  
非薄責前人  
也

汗。徒戰而脫。三則下後雖能戰汗。以陰氣大傷。  
轉成上嗽下泄。夜熱早涼之怯證。補陽不可救。  
陰不可有延。至數月而死者。有延至歲餘而死。  
者。其死均也。在又可當日溫疫盛行之際。非尋  
常溫病可比。又初創溫病治法。自有矯枉過正。  
不暇詳審之處。斷不可概施於今日也。本論分  
別可與不可與可補不可補之處。以俟明眼裁  
定。而又爲此按語於後。奉商天下之欲救是證  
者。至若張氏喻氏。有以甘溫辛熱立法者。溼溫

恐誤認腎陰也

有可用之處。然須兼以苦泄淡滲。蓋治外邪。宜通不宜守也。若風溫。溫熱。溫疫。溫毒。斷不可從。

①陽明溫病。下後汗出。當復其陰。益胃湯主之。

溫熱本傷陰之病。下後邪解汗出。汗亦津液之化。陰液受傷。不待言矣。故云當復其陰。此陰指胃陰而言。蓋十二經皆稟氣於胃。胃陰復而氣降得食。則十二經之陰皆可復矣。欲復其陰非甘涼不可。湯名益胃者。胃體陽而用陰。取益胃用之義也。下後急議復陰者。恐將來液虧燥起。

而成乾咳身熱之怯證也。

益胃湯方 甘涼法

沙參 三錢

麥冬 五錢

冰糖 一錢

細生地 五錢

玉竹 一錢五分炒香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兩次服。渣再煮一杯服。

③下後無汗脈浮者。銀翹湯主之。脈浮洪者。白虎湯主之。脈洪而芤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下後邪氣還表之證也。溫病之邪上行極而下。下行極而上。下後裏氣得通。欲作汗而未。



以脈浮驗之。知不在裏而在表。逐邪者隨其性而宣泄之。就其近而引導之。故主以銀翹湯。增液爲作汗之具。仍以銀花連翹解毒而輕宣表氣。蓋亦辛涼合甘寒輕劑法也。若浮而且洪。熱氣熾甚。津液立見消亡。則非白虎不可。若洪而且芤。金受火克。元氣不支。則非加入參不可矣。

### 銀翹湯方

辛涼合甘寒法

銀花

五錢

連翹

三錢

竹葉

二錢

生甘草

一錢

麥冬

四錢

細生地

四錢



白虎湯白虎加人參湯

方論並見前

④下後無汗。脈不浮而數。清燥湯主之。

無汗而脈數。邪之未解可知。但不浮。無領邪外出之路。既下之後。又無連下之理。故以清燥法。增水敵火。使不致爲災。一半日後。相機易法。卽吳又可下後閒服緩劑之法也。但又可清燥湯中用陳皮之燥。柴胡之升。當歸之辛竄。津液何堪。以燥清燥。有是理乎。此條乃用其法而不用其方。

清燥湯方 甘涼法

麥冬 五錢

知母 二錢

人中黃 一錢五分

細生地 五錢

元參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加減法。咳嗽膠痰。加沙參三錢。桑葉一錢五分。梨汁半酒杯。牡蠣三錢。牛旁子三錢。

按吳又可咳嗽膠痰之證。而用蘇子橘紅當歸。病因於燥。而用燥藥。非也。在溼溫門中不禁。

⑤下後數日。熱不退。或退不盡。口燥咽乾。舌苔乾。

吳竹如先生云服增液不應若下證仍可據當從下法遲疑亦恐誤事

作者於益陰三致意焉真學者金針也吃緊

枳朴傷氣劫陰下後何可輕用

黑或金黃色脈沈而有力者護胃承氣湯微和之脈沈而弱者增液湯主之

溫病下後邪氣已淨必然脈靜身涼邪氣不淨

有延至數日邪氣復聚於胃須再通其裏者甚

至屢下而後淨者誠有如吳又可所云但正氣

日虛一日陰津日耗一日須加意防護其陰不

可稍有鹵莽是在任其責者臨時斟酌盡善耳

吳又可於邪氣復聚之證但主以小承氣本論

於此處分別立法



護胃承氣湯方

苦甘法

生大黃 三錢

元參 三錢

細生地 三錢

丹皮 二錢

知母 二錢

麥冬 三錢  
連心

水五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得結糞。止後服。不便。

再服。

增液湯 方見前

⑤陽明溫病。下後二三日。下證復現。脈不甚沈。或

沈而無力。止可與增液。不可與承氣。

此恐犯數下之禁也。



汪按邪不傳不化。傳表傳裏。因勢導之。溫熱之證。有解表之後。邪復聚表。攻裏之後。邪復聚裏。或解表之後。邪入于裏。攻裏之後。邪還于表。甚至溫疫邪熾。有下至數十次。而後愈者。誠如吳氏所云。總要看其邪正虛實。以定清熱養陰之進退。大抵滋陰不厭頻煩。攻下切須慎重。蓋下後虛邪。與未下實邪不同。攻下稍緩。斷無大害。元氣一敗。無可挽回也。邪少正虛。但與滋陰便可滌邪。增液益胃之屬酌用。邪虛兩停。滋陰之

中。畧佐滌邪。護胃承氣主之。卽邪熾正未虛者。亦以增液爲主。燥結甚者。閒服增液承氣。約小其製。方合下後治法。

⑦陽明溫病。下之不通。其證有五。應下失下。正虛不能運藥。不運藥者死。新加黃龍湯主之。喘促不甯。痰涎壅滯。右寸實大。肺氣不降者。宣白承氣湯主之。左尺牢堅。小便赤痛。時煩渴甚。導赤承氣湯主之。邪閉心包。神昏舌短。內竅不通。飲不解渴者。牛黃承氣湯主之。津液不足。無水舟停者。閒服增

五證精細詳核

此論反復詳盡無一字非的義誠得內經金匱之精

液。再不下者。增液承氣湯主之。

經謂下不通者死。蓋下而至於不通。其爲危險可知。不忍因其危險難治而遂棄之。茲按溫病中下之不通者共有五因。其因正虛不運藥者。正氣既虛。邪氣復實。勉擬黃龍法。以人參補正。以大黃逐邪。以冬地增液。邪退正存一綫。卽可以大隊補陰而生。此邪正合治法也。其因肺氣不降。而裏證又實者。必喘促寸實。則以杏仁石膏宣肺氣之痺。以大黃逐腸胃之結。此臟腑合。



治法也。其因火腑不通。左尺必現牢堅之脈。左尺

小腸脈也。俗候於左寸者非。細考內經自知。小腸熱盛。下注膀胱。小

便必涓滴赤且痛也。則以導赤去淡通之。陽藥。

加連柏之苦通火腑。大黃芒硝承胃氣而通大

腸。此二腸同治法也。其因邪閉心包。內竅不通

者。前第五條已有先與牛黃丸。再與承氣之法。

此條係已下而不通。舌短神昏。閉已甚矣。飲不

解渴。消亦甚矣。較前條僅僅識語。則更急而又

急。立刻有閉脫之虞。陽明大實不通。有消亡腎



液之虞。其勢不可少緩。須臾則以牛黃丸開手。少陰之閉。以承氣急瀉陽明。救足少陰之消。此兩少陰合治法也。再此條亦係三焦俱急。當與前第九條用承氣陷胸合法者參看。其因陽明太熱。津液枯燥。水不足以行舟而結糞不下者。非增液不可。服增液兩劑。法當自下。其或臟燥太甚之人。竟有不下者。則以增液合調胃承氣湯。緩緩與服。約二時服半杯沃之。此一腑中氣血合治法也。

新加黃龍湯 苦甘鹹法

細生地 五錢

生甘草 二錢

人參 一錢五分 另煎

生大黃 三錢

芒硝 一錢

元參 五錢

麥冬 五錢 連心

當歸 一錢五分

海參 二條 洗

薑汁 六匙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用一杯。沖參汁五分。薑汁二匙。頓服之。如腹中有響聲。或轉矢氣者。為欲便也。候一二時不便。再如前法服一杯。候二十四刻。不便。再服第三杯。如服一杯。即得便。止後服。酌服益

胃湯一劑。益胃湯方見前餘參或可加入。

**方論**此處方於無可處之地。勉盡人力。不肯稍有遺憾之法也。舊方用大承氣加參地當歸。須知正氣久耗。而大便不下者。陰陽俱憊。尤重陰液消亡。不得再用枳朴傷氣而耗液。故改用調胃承氣。取甘草之緩急。合人參補正。微點薑汁。宣通胃氣。代枳朴之用。合人參最宜胃氣。加麥地。元參。保津液之難保。而又去血結之積聚。薑汁爲宣氣分之用。當歸爲宣血中氣分之用。再



加海參者。海參鹹能化堅。甘能補正。按海參之液。數倍於其身。其能補液可知。且蠕動之物。能走絡中血分。病久者必入絡。故以之爲使也。

### 宣白承氣湯方

苦辛淡法

生石膏

五錢

生大黃

三錢

杏仁粉

二錢

栝蘘皮

一錢五分

水五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不知再服。

### 導赤承氣湯

赤芍

三錢

細生地

五錢

生大黃

三錢



黃連 二錢

黃柏 二錢

芒硝 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不下。再服。

牛黃承氣湯

卽用前安宮牛黃丸二丸化開調生大黃末三錢。先服一半。不知。再服。

增液承氣湯

卽於增液湯內。加大黃三錢。芒硝一錢五分。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不知。再服。

(六) 下後虛煩不眠。心中懊懣。甚至反覆顛倒。梔子

豉湯主之。若少氣者。加甘草。若嘔者。加薑汁。

邪氣半至陽明。半猶在膈。下法能除陽明之邪。不能除膈間之邪。故證現懊憹虛煩。梔子豉湯湧越其在上的邪也。少氣加甘草者。誤下固能傷陰。此則以誤下而傷胸中陽氣。甘能益氣。故加之。嘔加薑汁者。胃中未至甚熱燥結。誤下傷胃中陽氣。木來乘之。故嘔。加薑汁和肝而降胃氣也。胃氣降。則不嘔矣。

梔子豉湯方

見上焦篇

梔子豉加甘草湯

卽於梔子豉湯內加甘草二錢煎法如前。

梔子豉加薑汁方

卽於梔子豉湯內加薑汁五匙。

⑤陽明溫病。乾嘔口苦而渴。尙未可下者。黃連黃芩湯主之。不渴而舌滑者。屬溼溫。

溫熱燥病也。其嘔由於邪熱夾穢。擾亂中宮而然。故以黃連黃芩徹其熱。以芳香蒸變化其濁也。



黃連黃芩湯方

苦寒微辛法

黃連 二錢

黃芩 二錢

鬱金 一錢五分

香豆豉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①陽明溫病。舌黃燥。肉色絳。不渴者。邪在血分清營湯主之。若滑者不可與也。當於溼溫中求之。

溫病傳裏。理當渴甚。今反不渴者。以邪氣深入血分。格陰於外。上潮於口。故反不渴也。曾過氣分。故苔黃而燥。邪居血分。故舌之肉色絳也。若



舌苔白滑。灰滑。淡黃而滑。不渴者。乃溼氣蒸騰之象。不得用清營。柔以濟柔也。

汪按此條以舌絳爲主。

舌絳不渴。夜甚。乃入營的候。

再按絳

而中心黃苔。當氣血兩清。純絳鮮紅。急滌包絡。中心絳乾。兩清心胃。尖獨乾絳。專泄火腑。舌絳而光。當濡胃陰。絳而枯痿。急用膠黃。乾絳無色。宜投復脈。此二證俱屬下焦。以上俱仍合脈證參詳。若舌絳兼有白苔。或黃白相兼。是邪仍在氣分。絳而有滑苔者。則爲溼熱熏蒸。誤用血藥滋膩。邪

必難解。不可不慎也。詳見上下二焦。

清營湯方

見上焦篇

③陽明斑者。化斑湯主之。

方義並見上焦篇。

③陽明溫病。下後疹續出者。銀翹散去豆豉。加細生地。大青葉。元參。丹皮湯主之。

方義並見上焦篇

③斑疹。用升提。則衄。或厥。或嗆咳。或昏瘖。用壅補。則霧亂。

嘗見小兒醫  
有過用升提  
而死者

此治斑疹之禁也。斑疹之邪在血絡。只喜輕宣。涼解。若用柴胡升麻辛溫之品。直升少陽。使熱血上循。清道則衄。過升則下竭。下竭者必上厥。肺爲華蓋。受熱毒之薰蒸。則嗆咳。心位正陽。受升提之摧迫。則昏痙。至若壅補。使邪無出路。絡道比經道最細。諸瘡痛癢。皆屬於心。旣不得外出。其勢必返而歸之於心。不霧亂得乎。

④斑疹陽明證悉具。外出不快。內壅特甚者。調胃承氣湯微和之。得通則已。不可令大泄。大泄則內



陷。

此斑疹下法。微有不同也。斑疹雖宜宣泄。但不  
可太過。令其內陷。斑疹雖忌升提。亦畏內陷。方  
用調胃承氣者。避枳朴之溫燥。取芒硝之入陰。  
甘草敗毒緩中也。

調胃承氣湯

方見前

⑤陽明溫毒發痘者。如斑疹法。隨其所在而攻之。  
溫毒發痘。如小兒痘瘡。或多或少。紫黑色。皆穢  
濁太甚。療治失宜而然也。雖不多見。閒亦有之。



隨其所在而攻。謂脈浮則用銀翹散。加生地元參。渴加花粉。毒重加金汁。人中黃。小便短加芩連之類。脈沈內壅者。酌輕重下之。

⑥陽明溫毒。楊梅瘡者。以上法隨其所偏而調之。重加敗毒。兼與利溼。

此條當入溼溫。因上條溫痘連類而及。故編於此。可以互證也。楊梅瘡者。形似楊梅。輕則紅紫。重則紫黑。多現於背部。面部亦因感受穢濁而然。如上法者。如上條治溫痘之法。毒甚故重加。

敗毒。此證毒附溼而爲災。故兼與利溼如葶藶  
土茯苓之類。

⑦陽明溫病。不甚渴。腹不滿。無汗。小便不利。心中  
懊懺者。必發黃。黃者。梔子柏皮湯主之。

受邪太重。邪熱與胃陽相搏。不得發越。無汗不  
能自通。熱必發黃矣。

### 梔子柏皮湯方

梔子

五錢

生甘草

三錢

黃柏

五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方論此溼淫於內以苦燥之熱淫於內佐以甘苦法也。梔子清肌表。解五黃。又治內煩。黃柏瀉膀胱。療肌膚閒熱。甘草協利內外。三者其色皆黃。以黃退黃。同氣相求也。按又可但有茵陳大黃湯。而無梔子柏皮湯。溫熱發黃。豈皆可下者哉。

③陽明溫病。無汗。或但頭汗出。身無汗。渴欲飲水。腹滿舌燥黃。小便不利者。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此與上條異者。在口渴腹滿耳上條口不甚渴。

腹不滿。胃不甚實。故不可下。此則胃家已實而黃不得退。熱不得越。無出表之理。故從事於下趨大小便也。

茵陳蒿湯

茵陳蒿 六錢

梔子 三錢

生大黃 三錢

水八杯。先煮茵陳。減水之半。再入二味。煮成三杯。分三次服。以小便利為度。

方論此純苦急趨之方也。發黃外閉也。腹滿內閉也。內外皆閉。其勢不可緩。苦性最急。故以純



苦急趨下焦也。黃因熱結。瀉熱者必瀉小腸。小腸丙火。非苦不通。勝火者莫如水。茵陳得水之精。開鬱莫如發陳。茵陳生發最速。高出眾草。主治熱結黃疸。故以之爲君。梔子通水源而利三焦。大黃除實熱而減腹滿。故以之爲佐也。

①陽明溫病。無汗。實證未劇。不可下。小便不利者。甘苦合化。冬地三黃湯主之。

大凡小便不通。有責之膀胱不開者。有責之上游結熱者。有責之肺氣不化者。溫熱之小便不

通。無膀胱不開證。皆上。游。指小腸而言。熱。結。與。肺。氣。

不。化。而。然。也。小。腸。火。腑。故。以。三。黃。苦。藥。通。之。熱。

結。則。液。乾。故。以。甘。寒。潤。之。金。受。火。刑。化。氣。維。艱。

故。倍。用。麥。冬。以。化。之。

冬地三黃湯方 甘苦合化陰氣法

麥冬 八錢 黃連 一錢

葦根汁 半酒杯冲

元參 四錢 黃柏 一錢

銀花露 半酒杯冲

細生地 四錢 黃芩 一錢

生甘草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以小便利為度。

③ 溫病小便不利者。淡滲不可與也。忌五苓八正

輩。

此用淡滲之禁也。熱病有餘於火。不足於水。惟

以滋水瀉火為急務。豈可再以淡滲動陽而燥

津乎。柰何。吳又可於小便條下。特立猪苓湯。乃

去仲景原方之阿膠。反加木通車前。滲而又滲

乎。其治小便血分之桃仁湯。中仍用滑石。不識

何解。

④ 溫病燥熱。欲解燥者。先滋其乾。不可純用苦寒

甲淡滲禁吃  
緊



申苦寒禁尤  
吃緊

也。服之反燥甚。

此用苦寒之禁也。溫病有餘於火。不用淡滲。猶  
易明。並苦寒亦設禁條。則未易明也。舉世皆以  
苦能降火。寒能瀉熱。坦然用之。而無疑。不知苦  
先入心。其化以燥。服之不應。愈化愈燥。宋人以  
目爲火戶。設立三黃湯。久服竟至於瞎。非化燥  
之明徵乎。吾見溫病而恣用苦寒。津液乾涸。不  
救者甚多。蓋化氣比本氣更烈。故前條冬地三  
黃湯。甘寒十之八。九。苦寒僅十之一。二耳。至茵



陳蒿湯之純苦。止有一用。或者再用。亦無屢用之理。吳又可屢詆用黃連之非。而又恣用大黃。惜乎其未通甘寒一法也。

③陽明溫病。下後熱退。不可卽食。食者必復。周二時後。緩緩與食。先取清者。勿令飽。飽則必復。復必重也。

此下後暴食之禁也。下後雖然熱退。餘焰尙存。蓋無形質之邪。每借有形質者以爲依附。必須堅壁清野。勿令卽食。一日後稍可食清而又清。

甲暴食禁亦  
要

之物。若稍重濁。猶必復也。勿者。禁止之詞。必者。斷然之詞也。

③陽明溫病。下後脈靜。身不熱。舌上津回。十數日不大便。可與益胃增液輩。斷不可再與承氣也。下後舌苔未盡退。口微渴。面微赤。脈微數。身微熱。日淺者。亦與增液輩。日深舌微乾者。屬下焦復脈法也。方見下焦勿輕與承氣。輕與者。肺燥而咳。脾滑而泄。熱反不除。渴反甚也。百日死。此數下亡陰之大戒也。下後不大便十數日甚。

申數下禁尤要

論於存陰退熱類盡之此則推之於終極也

至二十日。乃腸胃津液受傷之故。不可強責其便。但與復陰。自能便也。此條脈靜身涼。人猶易解。至脈雖不躁而未靜。身雖不壯熱而未涼。俗醫必謂邪氣不盡。必當再下。在又可法中亦必再下。不知大毒治病。十衰其六。但與存陰退熱。斷不誤事。下後邪氣復聚。大熱大渴。面正赤。脈躁甚。不在此例。若輕與苦燥。頻傷胃陰。肺之母氣受傷。陽明化燥。肺無秉氣。反為燥逼。焉得不咳。燥咳久者。必身熱而渴也。若脾氣為快利所傷。必致滑泄。滑泄則陰傷。



而熱渴愈加矣。遷延三月天道小變之期。其勢不能再延。故曰百日死也。

④陽明溫病。渴甚者。雪梨漿沃之。

雪梨漿 方法見前

⑤陽明溫病。下後微熱。舌苔不退者。薄荷末拭之。以新布蘸新汲涼水。再蘸薄荷細末。頻擦舌上。

⑥陽明溫病。斑疹。溫痘。溫瘡。溫毒。發黃。神昏。譫語者。安宮牛黃丸主之。

心居膈上。胃居膈下。雖有膜隔。其濁氣太甚。則



亦可上干包絡。且病自上焦而來。故必以芳香逐穢開竅爲要也。

安宮牛黃丸

方見上焦篇

⑦風溫溫熱溫疫溫毒冬溫之在中焦。陽明病居多。溼溫之在中焦。太陰病居多。暑溫則各半也。此諸溫不同之大關鍵也。溫熱等皆因於火。以火從火。陽明陽土。以陽從陽。故陽明病居多。溼溫則以溼從溼。太陰陰土。以陰從陰。則太陰病居多。暑兼溼熱。故各半也。

不暑温。伏暑。

①脈洪滑。面赤身熱。頭暈。不惡寒。但惡熱。舌上黃滑苔。渴欲涼飲。飲不解渴。得水則嘔。按之胸下痛。小便短。大便閉者。陽明暑温。水結在胸也。小陷胸湯加枳實主之。

此條別於温熱全在舌滑胸痛嘔水

脈洪面赤。不惡寒。病已不在上焦矣。暑兼溼熱。熱甚則渴。引水求救。溼鬱中焦。水不下行。反來上逆。則嘔。胃氣不降。則大便閉。故以黃連。栝藹。清在裏之熱痰。半夏除水痰而強胃。加枳實者。

五疴不卒  
中焦篇

取其苦辛通降。開幽門。而引水下行也。

小陷胸加枳實湯方

苦辛寒法

黃連

二錢

栝蘘

三錢

枳實

二錢

半夏

五錢

急流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⑤陽明暑濕。脈滑數。不食不飢不便。濁痰凝聚。心

下痞者。半夏瀉心湯。去人參乾薑大棗甘草。加枳

實杏仁主之。

不飢不便。而有濁痰。心下痞滿。溼熱互結。而阻



中焦氣分。故以半夏枳實開氣分之溼結。黃連  
黃芩開氣分之熱結。杏仁開肺與大腸之氣痺。  
暑中熱甚。故去乾薑。非傷寒誤下之虛痞。故去  
人參甘草大棗。且畏其助溼作滿也。

半夏瀉心湯去乾薑甘草加枳實杏仁方

法苦辛寒

半夏 一兩

黃連 二錢

黃芩 三錢

枳實 二錢

杏仁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虛者復納人參二錢。  
大棗三枚。



①陽明暑溫。溼氣已化。熱結獨存。口燥咽乾。渴欲  
飲水。面目俱赤。舌燥黃。脈沈實者。小承氣湯各等  
分下之。

暑兼溼熱。其有體瘦質燥之人。感受熱重溼輕  
之證。溼先從熱化盡。只餘熱結中焦。具諸下證。  
方可下之。大承氣湯其阻滯者。宜用。  
汪按溼熱入胃腑方可下。雖云化熱。究從溼來。  
故枳朴大黃等分用也。大抵溫病診舌爲要。痞  
滿之證。見黃燥。方可議下。黃而不燥。仍用宣泄。

以驅之入胃。或苦溫助之化燥。見黃。方可用苦。

泄。瀉心陷。黃白相兼。或灰白色。仍用開提。三香杏薤

枳桔以達之于肺。不可誤也。又葉天士論傷寒

熱邪劫燥。下之宜猛。溫病多溼邪內搏。下之宜

輕。傷寒大便溏為邪盡。不可下。溼溫病大便溏

為邪未盡。便硬方為無溼。不可攻也。此皆要論。

不可不知。

小承氣湯 方義並見前。此處不必以大黃為君。三物各等分可也。

④暑溫蔓延三焦。舌滑微黃。邪在氣分者。三石湯

氣血二字扼要

著眼

主之邪氣久留。舌絳苔少。熱搏血分者。加味清宮湯主之。神識不清。熱閉內竅者。先與紫雪丹。再與清宮湯。

蔓延三焦。則邪不在一經一臟矣。故以急清三焦爲主。然雖云三焦。以手太陰一經爲要領。蓋肺主一身之氣。氣化則暑溼俱化。且肺臟受生於陽明。肺之臟象屬金色。白陽明之氣運亦屬金色。白故肺經之藥多兼走陽明。陽明之藥多兼走肺也。再肺經通調水道。下達膀胱。肺痺開。



則。膀。胱。亦。開。是。雖。以。肺。為。要。領。而。胃。與。膀。胱。皆。在。治。中。則。三。焦。俱。備。矣。是。邪。在。氣。分。而。主。以。三。石。湯。之。奧。義。也。若。邪。氣。久。羈。必。歸。血。絡。心。主。血。脈。故。以。加。味。清。宮。湯。主。之。內。竅。欲。閉。則。熱。邪。盛。矣。紫。雪。丹。開。內。竅。而。清。熱。最。速。者。也。

### 三石湯方

飛滑石 三錢

生石膏 五錢

寒水石 三錢

杏仁 三錢

竹茹 二錢

銀花 三錢

金汁 一酒杯

白通草 二錢



水五杯。煮成二杯。分二次溫服。

**方論**此微苦辛寒兼芳香法也。蓋肺病治法微苦則降。過苦反過病所。辛涼所以清熱。芳香所以敗毒而化濁也。按三石紫雪丹中之君藥。取其得庚金之氣。清熱退暑利竅。兼走肺胃者也。杏仁通草爲宣氣分之用。且通草直達膀胱。杏仁直達大腸。竹茹以竹之脈絡而通人之脈絡。金汁銀花敗暑中之熱毒。

### 加味清宮湯方

即於前清宮湯內加知母三錢銀花二錢竹瀝五

茶匙冲入。

**方論**此苦辛寒法也。清宮湯前已論之矣。加此

三味者。知母瀉陽明獨勝之熱。而保肺清金。銀

花敗毒而清絡。竹瀝除胸中大熱。止煩悶消渴。

合清宮湯為暑延三焦血分之治也。

④暑溫伏暑。三焦均受。舌灰白。胸痞悶。潮熱嘔惡。

煩渴自利。汗出溺短者。杏仁滑石湯主之。

舌白胸痞。自利嘔惡。溼為之也。潮熱煩渴。汗出

上二條溼輕  
熱重此條溼

熱兩停

溫病傳辨

卷二

三

溺短。熱為之也。熱處溼中。溼蘊生熱。溼熱交混。非偏寒偏熱可治。故以杏仁滑石通草先宣肺氣。由肺而達膀胱以利溼。厚朴苦溫而瀉溼滿。芩連清裏而止溼熱之利。鬱金芳香走竅而開閉結。橘半強胃而宣溼化痰以止嘔惡。俾三焦混處之邪各得分解矣。

杏仁滑石湯方

苦辛寒法

杏仁 三錢

滑石 三錢

黃芩 二錢

橘紅 一錢五分

黃連 一錢

鬱金 二錢



通草 一錢

厚朴 二錢

半夏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寒溼

④溼之入中焦。有寒溼。有熱溼。有自表傳來。有水穀內蘊。有內外相合。其中傷也。有傷脾陽。有傷脾陰。有傷胃陽。有傷胃陰。有兩傷脾胃。傷脾胃之陽者十常八九。傷脾胃之陰者十居一二。彼此混淆。治不中窾。遺患無窮。臨證細推。不可泛論。

總綱扼要

此。統言中焦溼證之總綱也。寒溼者。溼與寒水



之氣相搏也。蓋溼水同類。其在天之陽時爲雨露。陰時爲霜雪。在江河爲水。在土中爲溼。體本一源。易於相合。最損人之陽氣。熱溼者。在天時長夏之際。盛熱蒸動。溼氣流行也。在人身溼鬱。本身陽氣久而生熱也。兼損人之陰液。自表傳來。一由經絡而臟腑。一由肺而脾胃。水穀內蘊。肺虛不能化氣。脾虛不能散津。或形寒飲冷。或酒客中虛。內外相合。客邪旣從表入。而伏邪又從內發也。傷脾陽。在中則不運痞滿。傳下則洞。

南方卑溼傷  
陰者十常六  
七

泄腹痛傷胃陽。則嘔逆不食。膈脹胸痛。兩傷脾胃。既有脾證。又有胃證也。其傷脾胃之陰若何。溼久生熱。熱必傷陰。古稱溼火者是也。傷胃陰。則口渴不飢。傷脾陰。則舌先灰滑。後反黃燥。大便堅結。溼爲陰邪。其傷人之陽也。得理之正。故多而常見。其傷人之陰也。乃勢之變。故罕而少見。治溼者。必須審在何經何臟。兼寒兼熱。氣分血分。而出辛涼。辛溫。甘溫。苦溫。淡滲。苦滲之治。庶所投必效。若脾病治胃。胃病治脾。兼下焦者。

單治中焦。或籠統混治。脾胃不分。陰陽寒熱不辨。將見腫脹黃疸洞泄衄血便血諸證蜂起矣。惟在臨證者細心推求。下手有準的耳。蓋土爲雜氣兼證甚多。最難分析。豈可泛論溼氣而已哉。

汪按溫熱溼溫爲本書兩大綱。溫熱從口鼻吸受。並無寒證。最忌辛溫表散。但當認定門徑。勿與傷寒混雜。再能按三焦投藥。辨清氣血營衛。不失先後緩急之序。便不致悞。溼溫爲三氣雜



感濁陰瀰漫。有寒有熱。傳變不一。全要細察兼證。辨明經絡臟腑氣血陰陽。溼熱二氣。偏多偏少。方可論治。故論溼溫方法。較溫熱爲多。讀者以此意求之。無餘蘊矣。再按熱證清之則愈。溼證宣之則愈。重者往往宣之未愈。待其化熱而後清。清而後愈。一爲陽病一兼陰病。至魯至道。難易較然。

④足太陰寒溼。痞結胸滿。不飢不食。半苓湯主之。此書以溫病名。並列寒溼者。以溼溫緊與寒溼。



相對。言寒溼而溼温更易明析。痞結胸滿。仲  
景列於太陰篇中。乃溼鬱脾陽足太陰之氣。不  
為鼓動運行。臍病而累及腑。痞結於中。故亦不  
能食也。故以半夏茯苓培陽土。以吸陰土之溼。  
厚朴苦温以瀉溼滿。黃連苦以滲溼。重用通草  
以利水道。使邪有出路也。

半苓湯方

此苦辛淡滲法也

半夏

五錢

茯苓塊

五錢

川連

一錢

厚朴

三錢

通草

八錢煎湯  
煮前藥

水十二杯。煮通草成八杯。再入餘藥煮成三杯。分三次服。

⑤足太陰寒溼。腹脹。小便不利。大便溏而不爽。若欲滯下者。四苓加厚朴秦皮湯主之。五苓散亦主之。

經謂太陰所至。發爲臌脹。又謂厥陰氣至爲臌脹。蓋木克土也。太陰之氣不運。以致膀胱之氣不化。故小便不利。四苓辛淡滲溼。使膀胱開而  
出邪。以厚朴瀉脹。以秦皮洗肝也。其或肝氣不

熱則不用秦皮。仍用五苓散中之桂枝以和肝。通利三焦而行太陽之陽氣。故五苓散亦主之。

四苓加厚朴秦皮湯方

苦溫淡法

茅朮 三錢

厚朴 三錢

茯苓塊 五錢

猪苓 四錢

秦皮 二錢

澤瀉 四錢

水八杯。煮成八分三杯。分三次服。正苓散亦生

五苓散 甘溫淡法

猪苓 一兩

赤朮 一兩

茯苓 一兩

澤瀉 一兩 六錢

桂枝 五錢



共爲細末。百沸湯和服三錢。日三服。

⑤足太陰寒溼。四肢乍冷。自利。目黃。舌白滑。甚則灰。神倦不語。邪阻脾竅。舌蹇語重。四苓加木瓜草果厚朴湯主之。

脾主四肢。脾陽鬱。故四肢乍冷溼漬。脾而脾氣下溜。故自利。目白精屬肺。足太陰寒。則手太陰不能獨治。兩太陰同氣也。且脾主地氣。肺主天氣。地氣上蒸。天氣不化。故目睛黃也。白滑與灰。寒溼苔也。溼困中焦。則中氣虛寒。中氣虛寒。則



陽光不治。主正陽者心也。心藏神。故神昏。心主  
 言。心陽虛故不語。脾竅在舌。溼邪阻竅。則舌蹇  
 而語聲遲重。溼以下行為順。故以四苓散驅溼  
 下行。加木瓜以平木。治其所不勝也。厚朴以溫  
 中行滯。草果溫太陰。獨勝之寒。芳香而達竅。補  
 火以生土。驅濁以生清也。

四苓加木瓜厚朴草果湯方

苦熱兼酸淡法

生於白朮 三錢

猪苓 一錢五分

澤瀉 一錢五分

赤苓塊 五錢

木瓜 一錢

厚朴 一錢

草果 八分

半夏 三錢

水八杯。煮取八分三杯。分三次服。陽素虛者。加附子二錢。

⑤足太陰寒溼。舌灰滑。中焦滯痞。草果茵陳湯主之。面目俱黃。四肢常厥者。茵陳四逆湯主之。

溼滯痞結。非溫通而兼開竅不可。故以草果爲

君。茵陳因陳生新。生發陽氣之機最速。故以之

爲佐。廣皮大腹厚朴共成瀉痞之功。猪苓澤瀉

以導溼外出也。若再加面黃肢逆。則非前湯所

能濟。故以四逆回厥。茵陳宣溼退黃也。

草果茵陳湯方 苦辛温法

草果 一錢  
茵陳 三錢  
茯苓皮 三錢

厚朴 二錢  
廣皮 一錢五分  
猪苓 二錢

大腹皮 二錢  
澤瀉 一錢五分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茵陳四逆湯方 苦辛甘熱復散寒法

附子 三錢炮  
乾薑 五錢  
炙甘草 二錢

茵陳 六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溫服一杯。厥回止後服。仍厥再服。盡劑。厥不回。再作服。

①足太陰寒溼。舌白滑。甚則灰。脈遲。不食。不寐。大便秘塞。濁陰凝聚。陽傷腹痛。痛甚則肢逆。椒附白通湯主之。

此足太陰寒溼。兼足少陰厥陰證也。白滑灰滑。皆寒溼苔也。脈遲者。陽爲寒溼所困。來去俱遲也。不食。胃陽痺也。不寐。中焦溼聚。阻遏陽氣。不能下交於陰也。大便秘塞。脾與大腸之陽。不能



古人論痛未  
有如此之明  
快者

下達也。陽為溼困。反遜位於濁陰。故濁陰得以  
蟠踞中焦而為痛也。凡痛皆邪正相爭之象。雖  
曰陽困。究竟陽未絕滅。兩不相下。故相爭而痛  
也。後凡言痛者做此。椒附白通湯。齊通三焦之陽。而急  
驅濁陰也。

### 椒附白通湯方

生附子

三錢炒黑

川椒

二錢炒黑

淡乾薑

二錢

葱白

三莖

猪胆汁

半燒酒杯去渣後調入

水五杯。煮成二杯。分二次涼服。

寒溼係陰證  
中陽素弱者  
病此尤多雖  
盛暑猶宜薑  
附不可畏而  
不用

方論此苦辛熱法複方也。苦與辛合。能降能通。非熱不足以勝重寒。而回陽。附子益太陽之標陽。補命門之真火。助少陽之火熱。蓋人之命火。與太陽之陽。少陽之陽。旺。行水自速。三焦通利。溼不得停。焉能聚而為痛。故用附子以為君。火旺則土強。乾薑溫中逐溼痺。太陰經之本藥。川椒燥溼除脹消食。治心腹冷痛。故以二物為臣。葱白由內而達外。中空通陽最速。亦主腹痛。故以為之使。濁陰凝聚不散。有格陽之勢。故反佐。

以猪胆汁。猪水畜屬腎。以陰求陰也。胆乃甲木。從少陽。少陽主開泄。生發之機最速。此用仲景白通湯。與許學士椒附湯。合而裁製者也。

①陽明寒溼。舌白腐。肛墜痛便不爽。不喜食。附子理中湯去甘草加廣皮厚朴湯主之。

九竅不和。皆屬胃病。胃受寒溼所傷。故肛門墜痛而便不爽。陽明失闔。故不喜食。理中之人參補陽明之正。蒼朮補太陰而滲溼。薑附運坤陽以劫寒。蓋脾陽轉而後溼行。溼行而後胃陽復。



去甘草。畏其滿中也。加厚朴。廣皮。取其行氣合。而。言。之。辛。甘。為。陽。辛。苦。能。通。之。義。也。

附子理中湯去甘草加厚朴廣皮湯方

法 辛甘兼苦

生茅朮 三錢

人參 一錢五分

炮乾薑 一錢五分

厚朴 二錢

廣皮 一錢五分

生附子 一錢五分 炮黑

水五杯。煮取八分二杯。分二次服。

徵按仲景理中湯原方中用朮。今定以蒼朮者。

蒼朮燥溼而兼解鬱。不似白朮之呆滯也。丹溪

製越鞠丸方以蒼朮治溼鬱。以上見證。皆鬱證。



也。故用蒼朮。古書只有朮名。而無蒼白之分。至唐本草始分赤白。後世又謂赤朮

為蒼朮矣。

⑤寒溼傷脾胃兩陽寒熱不饑吞酸形寒或脘中痞悶。或酒客溼聚。苓薑朮桂湯主之。

此兼運脾胃宣通陽氣之輕劑也。

苓薑朮桂湯方 苦辛溫法

茯苓塊 五錢

生薑 三錢

炒白朮 三錢

桂枝 三錢

水五杯。煮取八分二杯。分溫再服。

此條有陰陽  
二證以欲飲  
不欲飲辨之  
欲飲水而不  
能者仍陰證

⑤溼傷脾胃兩陽。既吐且利。寒熱身痛。或不寒熱。但腹中痛。名曰霍亂。寒多不欲飲水者。理中湯主之。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四逆湯主之。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宜桂枝湯小和之。

按霍亂一證。長夏最多。本於陽虛寒溼凝聚。關係非輕。傷人於頃刻之間。柰時醫不讀金匱。不識病源。不問輕重。一概主以藿香正氣散。輕者原有可愈之理。重者死不旋踵。更可笑者。正氣

散中加黃連麥冬大用西瓜治渴欲飲水之霍

亂病者豈堪命乎塘見之屢矣故特採金匱原

文備錄於此胃陽不傷不吐脾陽不傷不瀉邪

正不爭不痛營衛不乖不寒熱以不飲水之故

知其為寒多主以理中湯原文係理中丸方後自注云然丸不及湯

蓋丸緩而湯速也且恐丸藥不精故直改從湯温中散寒人參甘草胃

之守藥白朮甘草脾之守藥乾薑能通能守上

下兩泄者故脾胃兩守之且守中有通通中有

守以守藥作通用以通藥作守用若熱欲飲水



之證。飲不解渴。而吐泄不止。則主以五苓。邪熱  
須從小便去。膀胱爲小腸之下游。小腸火腑也。  
五苓通前陰。所以守後陰也。太陽不開。則陽明  
不闔。開太陽。正所以守陽明也。此二湯皆有一  
舉兩得之妙。吐利則脾胃之陽虛。汗出則太陽  
之陽亦虛發熱者。浮陽在外也。惡寒者。實寒在  
中也。四肢拘急。脾陽不榮四末。手足厥冷。中土  
虛而厥陰肝木來乘。病者四逆。湯善救逆。故名  
四逆湯。人參甘草守中陽。乾薑附子通中陽。人



參附子護外陽。乾薑甘草護中陽。中外之陽復回。則羣陰退避。而厥回矣。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中陽復而表陽不和也。故以桂枝湯溫經絡而微和之。

理中湯方

甘熱微苦法。此方分量以及後加減法悉照金匱原文用者臨時斟酌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薑

各三兩

水八杯。煮取三杯。溫服一杯。日三服。

加減法。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

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飲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汗。勿發揭衣被。

五苓散方

見前

加減法。腹滿者。加厚朴廣皮各一兩。渴甚面赤。脈大緊而急。搦扇不知涼。飲冰不知冷。腹痛甚。時時躁煩者。格陽也。加乾薑一兩五錢。

此條非仲景原文。余治驗也。

百沸湯和。每服五錢。日三服。

汪按溼溫浮瘧寒溼中寒等證皆有陰盛格陽。若春溫風溫暑熱溫疫溫毒非犯逆則絕無此證。雖或病前病中兼犯房勞遺洩亦斷無陰證。而陽盛格陰者則往往有之。俗醫傳派不清。臨事狐疑。失之毫釐。人命立絕。此條與溫熱門中。中下焦陽厥數條參看。庶乎臨證了然。厥功鉅矣。

四逆湯方

辛甘熱法。分量臨時斟酌。



炙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生附子 一枚  
去皮

加人參 一兩

水五茶碗。煮取二碗。分二次服。

按原方無人參。此獨加人參者。前條寒多不飲。水較厥逆尚輕。仲景已用人參。此條諸陽欲脫。中虛更急。不用人參。何以固內。柯韻伯傷寒注。

云。仲景凡治虛證。以裏為重。協熱下利。脈微弱者。便用人參。汗後身痛。脈沈遲者。便加人參。此脈遲而利。清穀且不煩不欬。中氣大虛。元氣已。



脫。但溫不補。何以救逆乎。觀茯苓四逆之煩躁。且以人參。況通脈四逆。豈得無參。是必有脫落耳。備錄於此存參。

⑤霍亂兼轉筋者。五苓散加防己桂枝薏仁主之。寒甚脈緊者。再加附子。

肝藏血。主筋。筋為寒溼搏急而轉。故於五苓和霍亂之中。加桂枝溫筋。防己急驅下焦血分之寒溼。薏仁主溼痺腳氣。扶土抑木。治筋急拘攣。甚寒脈緊。則非純陽之附子不可。

五苓散加防己桂枝薏仁方

卽於前五苓散內加防己一兩。桂枝一兩半。足前成二兩。薏仁二兩。寒甚者加附子。大者一枚。杵爲細末。每服五錢。百沸湯和。日三。劇者日三夜一。得臥則勿令服。

⑤ 卒中寒溼。內挾穢濁。眩冒欲絕。腹中絞痛。脈沈緊而遲。甚則伏。欲吐不得吐。欲利不得利。甚則轉筋。四肢欲厥。俗名發沙。又名乾霍亂。轉筋者。俗名轉筋火。古方書不載。不載者。不載上三條之俗名耳。若是證當於金匱腹滿腹

痛心痛寒痲諸  
條參看自得。

蜀椒救中湯主之。九痛丸亦可服。

語亂者。先服至寶丹。再與湯藥。

按此證夏日溼蒸之時最多。故因霍亂而類記於此。中陽本虛。內停寒溼。又為蒸騰穢濁之氣所干。由口鼻而直行中道。以致腹中陽氣受逼。所以相爭而為絞痛。胃陽不轉。雖欲吐而不得。脾陽困閉。雖欲利而不能。其或經絡亦受寒溼。則筋如轉索。而後者向前矣。中陽虛而肝木來乘。則厥。俗名發沙者何。蓋以此證病來迅速。或



不及延醫。或醫亦不識。相傳以錢。或用磁碗口。蘸薑湯。或麻油。刮其關節。刮則其血皆分。住則復合。數數分合。動則生陽。關節通而氣得轉。往往有隨手而愈者。刮處必現血點。紅紫如沙。故名沙也。但刮後須十二時不飲水。方不再發。不然則留邪在絡。稍受寒發。怒則舉發矣。以其欲吐不吐。欲利不利。而腹痛。故又名乾霍亂。其轉筋名轉筋火者。以常發於夏月。夏月火令。又病迅速如火也。其實乃伏陰與溼相搏之故。以大

嘗見一人患

此病飲米湯

立斃



建中之蜀椒。急驅陰濁下行。乾薑溫中。去人參膠飴者。畏其滿而守也。加厚朴以瀉溼中濁氣。枳榔以散結氣。直達下焦。廣皮通行十二經之氣。改名救中湯。急驅濁陰。所以救中焦之真陽也。九痛丸一面扶正。一面驅邪。其驅邪之功最速。故亦可服。再按前吐瀉之霍亂。有陰陽二證。乾霍亂則純有陰而無陽。所謂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有若否卦之義。若語言亂者。邪干心包。故先以至寶丹。驅包絡之邪也。

救中湯方 苦辛通法

蜀椒 三錢炒出汗

淡乾薑 四錢

厚朴 三錢

檳榔 二錢

廣皮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兼轉筋者。加桂枝三

錢。防己五錢。薏仁三錢。厥者加附子二錢。

九痛丸方 治九種心痛苦辛甘熱法

附子 三兩

生狼牙 一兩

人參 一兩

乾薑 一兩

吳茱萸 一兩

巴豆 一兩去皮心熬碾如膏

蜜丸。梧子大。酒下。強人初服三丸。日三服。弱者二丸。兼治卒中惡。腹脹痛。口不能言。又治連年積冷。流注心胸痛。並冷衝上氣。落馬墜車血病等證。皆主之。忌口如常法。

〔方論〕內經有五臟胃腑心痛。並痰蟲食積。卽爲九痛也。心痛之因。非風卽寒。故以乾薑附子驅寒壯陽。吳茱萸能降肝臟濁陰下行。生狼牙善驅浮風。以巴豆驅逐痰蟲陳滯之積。人參養正驅邪。因其藥品氣血皆入。補瀉攻伐皆備。故治



中惡腹脹痛等證。

附錄外臺走馬湯。治中惡心痛腹脹大便不通。苦辛熱法。沈日南注云。中惡之證。俗謂絞腸烏痧。卽穢臭惡毒之氣。直從口鼻入於心胸腸胃臟腑。壅塞正氣不行。故心痛腹脹大便不通。是爲實證。非似六淫侵入而有表裏清濁之分。故用巴豆極熱大毒峻猛之劑。急攻其邪。佐杏仁以利肺與大腸之氣。使邪從後陰一掃盡除。則病得愈。若緩須臾。正氣不通。營衛陰陽機息。則



死。是取通則不痛之義也。

巴豆

二枚去心皮熬

杏仁

二枚

右二味以綿纏槌令碎。熱湯二合。捻取白汁飲之。當下老小強弱量之。通治飛尸鬼擊病。

按醫方集解中。治霍亂用陰陽水一法。有協和陰陽。使不相爭之義。又治乾霍亂用鹽湯探吐一法。蓋閉塞至極之證。除針灸之外。莫如吐法。通陽最速。夫嘔厥陰氣也。寒痛太陽寒水氣也。否冬象也。冬令太陽寒水得厥陰氣至。風能上。

升。則。一。陽。開。泄。萬。象。皆。有。生。機。矣。至。針。法。治。病。最。速。取。禍。亦。不。緩。當。於。甲。乙。經。中。求。之。非。善。針。者。不。可。令。針。也。

汪按玉龍經。乾霍亂取委中。今世俗多用熱水急拍腿灣。紅筋高起。卽刺之。出血愈。又按此證亦有不由觸穢受寒。但因鬱怒而發者。其宜急攻下氣。與觸穢受寒同。

徵按沙證向無方論。人多忽之。然其病起於倉卒。或不識其證。或不得其治。戕人甚速。總因其

人濁陰素重。清陽不振。偶感濁陰之氣。由口鼻  
直行中道。邪正交爭。營衛逆亂。近世治之者。率  
有三法。不知起自何人。一則刮之。前按所云是  
也。一則焯之。以大燈草或紙撚蘸麻油照看其  
頭面額角。及胸前腹上肩膊等處。凡皮膚閒隱  
隱有紅點發出。或如蚊迹。或累累墳起。疎密不  
同。層次難定。一經照出。輕輕灼而焯之。爆響有  
聲。則病者似覺輕鬆痛減。一則刺之。其法以針  
按穴刺出血。凡十處。名曰放沙。此皆針灸遺意。



但不見古書。故不悉載。又有試法。與以生黃豆嚼之。不腥者沙。覺有豆腥氣者非沙。與試疔同。患此者俗忌生薑麻油之類。余歷驗多年。知其言亦不謬。曾見有少女服生薑而斃。有少男子服乾薑一夜而死。餘俱隨覺隨解之耳。前二方中俱有乾薑。似與俗說相悖。然乾薑與檳榔巴豆並用。正使邪有出路。既有出路。則乾薑不爲患矣。但後之人不用此方則已。用此方面妄滅其制。必反誤事。不可不知。至若羌活麻黃。則在



所大禁。余尚有二方。附記於後。以備裁採。

立生丹

治傷暑霍亂沙證瘧痢泄瀉心痛胃痛腹痛吞吐酸水。及一切陰寒之證。結胸

小兒寒瘧。

母丁香

一兩二錢

沈香

四錢

茅蒼朮

一兩二錢

明雄黃

一兩二錢

右為細末。用蟾酥八錢。銅鍋內加火酒一小杯。

化開。入前藥末。丸棗豆大。每服二丸。小兒一丸。

溫水送下。又下死胎如神。凡被蝎蜂螫者。調塗

立效。惟孕婦忌之。

此方妙在剛燥葯中加芳香透絡。蟾乃土之精。上應月魄。物之濁而靈者。其酥入絡。以毒攻毒。而方又有所監制。故應手取效耳。

獨勝散

治絞腸沙痛急。指甲唇俱青。危在頃刻。

馬糞

年久彌佳

不拘分兩。瓦上焙乾為末。老酒沖服二三錢。不知。再作服。

此方妙在以濁攻濁。馬性剛善走。在卦為乾。糞乃濁陰所結。其象圓。其性通。故能摩蕩濁陰之

邪仍出下竅。憶昔年濟南方。訶菴蒞任九江。臨行。一女子忽患沙證。就地滾嚎。聲嘶欲絕。訶菴云。偶因擇日不謹。悞犯紅沙。或應此乎。余急授此方。求馬糞不得。卽用騾糞。並非陳者。亦隨手奏功。

溼溫 瘡痢疸痺附

⑤溼熱上焦未清。裏虛內陷。神識如蒙。舌滑脈緩。人參瀉心湯。加白芍主之。

溼在上焦。若中陽不虛者。必始終在上焦。斷不



內陷。或因中陽本虛。或因誤傷於藥。其勢必致  
內陷。溼之中人也。首如裹。目如蒙。熱能令人昏。  
故神識如蒙。此與熱邪直入包絡。讖語神昏有  
聞。裏虛。故用人參以護裏陽。白芍以護真陰。溼  
陷於裏。故用乾薑枳實之辛通。溼中兼熱。故用  
黃芩黃連之苦降。此邪已內陷。其勢不能還表。  
法用通降從裏治也。

人參瀉心湯方

苦辛寒兼甘法

人參 二錢

乾薑 二錢

黃連 一錢五分



黃芩 一錢五分

枳實 一錢

生白芍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渣再煮一杯服。

⑤溼熱受自口鼻。由募原直走中道。不飢不食。機

竅不靈。三香湯主之。

此邪從上焦來。還使上焦去法也。

三香湯方 微苦微辛微寒兼芳香法

栝蘘皮 三錢

桔梗 三錢

黑山梔 二錢

枳殼 二錢

鬱金 二錢

香豉 二錢

降香末 三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

**方論**按此證由上焦而來。其機尙淺。故用萸皮。桔梗。枳殼。微苦微辛開上。山梔輕浮微苦清熱。香豉鬱金降香化中上之穢濁而開鬱。上條以下焦爲邪之出路。故用重。此條以上焦爲邪之出路。故用輕。以下三焦均受者。則用分消。彼此互參。可以知葉氏之因證製方。心靈手巧處矣。惜散見於案中而人多不察。茲特爲拈出。以概其餘。

眼

⑤吸受穢溼。三焦分布。熱蒸頭脹。身痛嘔逆。小便不通。神識昏迷。舌白。渴不多飲。先宜芳香通神利竅。安宮牛黃丸。繼用淡滲分消濁溼。茯苓皮湯。

按此證表裏經絡臟腑三焦俱為溼熱所困。最畏內閉外脫。故急以牛黃丸宣竅清熱而護神明。但牛黃丸不能利溼分消。故繼以茯苓皮湯。

安宮牛黃丸 方法見前

茯苓皮湯 淡滲兼微辛微涼法

茯苓皮 五錢

生薏仁 五錢

猪苓 三錢



大腹皮 三錢

白通草 三錢

淡竹葉 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⑤陽明溼溫氣壅為噦者。新製橘皮竹茹湯主之。

按金匱橘皮竹茹湯乃胃虛受邪之治。今治溼

熱壅遏胃氣致噦。不宜用參甘峻補。故改用柿

蒂。按柿成於秋。得陽明燥金之主氣。且其形多

方。他果未之有也。故治肺胃之病有獨勝。肺之臟象

屬金。胃之氣運屬金。柿蒂乃柿之歸束處。凡花皆散。凡子

皆降。凡降先收。從生而散而收而降。皆一蒂為

前輩有言本草解藥性不盡得此知察理之精求之



五色五味之

外

凡辨藥須實

就物理體會

方有妙悟不

可泥定本草

本論拈出處

可以隅反

海病修辨

卷二

三

之也。治逆呃之能事畢矣。

再按草木一身。蘆與芾為升降之門戶。載

生氣上升者蘆也。受陰精歸藏者芾也。格物者不可不於此會心焉。

新製橘皮竹茹湯

苦辛通降法

橘皮 三錢

竹茹 三錢

柿蒂 七枚

薑汁

三茶匙沖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不知。再作服。有痰

火者。加竹瀝。栝藿霜。有瘀血者加桃仁。

⑤三焦溼鬱。升降失司。脘連腹脹。大便不爽。一加

減正氣散主之。

以下諸條看  
其因症變法  
之妙可得用  
告方法

再按此條與上第五十六條同為三焦受邪彼  
以分消開竅為急務此以升降中焦為定法各  
因見證之不同也。

一加減正氣散方

藿香梗 二錢  
厚朴 二錢  
杏仁 二錢

茯苓皮 二錢  
廣皮 一錢  
神曲 一錢五分

麥芽 一錢五分  
綿茵陳 二錢  
大腹皮 一錢

水五杯。煮二杯。再服。

方論正氣散本苦辛溫兼甘法。今加減之。乃苦。

辛。微。寒。法。也。去。原。方。之。紫。蘇。白。芷。無。須。發。表。也。  
去。甘。桔。此。證。以。中。焦。爲。扼。要。不。必。提。上。焦。也。祇  
以。藿。香。化。濁。厚。朴。廣。皮。茯。苓。大。腹。瀉。溼。滿。加。杏  
仁。利。肺。與。大。腸。之。氣。神。曲。麥。芽。升。降。脾。胃。之。氣。  
茵。陳。宣。溼。鬱。而。動。生。發。之。氣。藿。香。但。用。梗。取。其  
走。中。不。走。外。也。茯。苓。但。用。皮。以。諸。皮。皆。涼。瀉。溼  
熱。獨。勝。也。

⑤ 溼鬱三焦。腕悶。便溏。身痛。舌白。脈象模糊。二加  
減正氣散主之。



上條中焦病重。故以升降中焦爲要。此條腕悶便溏。中焦證也。身痛舌白。脈象模糊。則經絡證矣。故加防己急走經絡中溼鬱。以便溏不比大便不爽。故加通草薏仁利小便。所以實大便也。大豆黃卷從溼熱蒸變而成。能化蘊釀之溼熱。而蒸變脾胃之氣也。

二加減正氣散方

苦辛淡法

藿香梗 三錢

廣皮 二錢

厚朴 二錢

茯苓皮 三錢

木防己 三錢

大豆黃卷 二錢

川通草 一分錢  
薏苡仁 三錢

水八杯。煮三杯。三次服。

④穢溼著裏。舌黃。腕悶。氣機不宣。久則釀熱。三加減正氣散主之。

前兩法。一以升降為主。一以急宣經隧為主。此則以舌黃之故。預知其內已伏熱。久必化熱而身亦熱矣。故加杏仁利肺氣。氣化則溼熱俱化。滑石辛淡而涼。清溼中之熱。合藿香所以宣氣機之不宣也。

三加減正氣散方

苦辛寒法

藿香

三錢連梗葉

茯苓皮

三錢

厚朴

二錢

廣皮

一錢五分

杏仁

三錢

滑石

五錢

水五杯。煮二杯。再服。

⑤穢溼著裏邪阻氣分。舌白滑。脈右緩。四加減正氣主之。

以右脈見緩之故。知氣分之溼阻。故加草果查

肉神曲。急運坤陽。使足太陰之地氣不上蒸手

太陰之天氣也。



四加減正氣散方

苦辛溫法

藿香梗 三錢

厚朴 二錢

茯苓 三錢

廣皮 一錢五分

草果 一錢

查肉 五錢  
炒

神曲 二錢

水五杯。煮二杯。渣再煮一杯。三次服。

⑤穢溼著裏。脘悶便泄。五加減正氣散主之。

穢溼而致脘悶。故用正氣散之香開。便泄而知

脾胃俱傷。故加大腹運脾氣。穀芽升胃氣也。以

上二條。應入前寒溼類中。以同為加減正氣散

法欲觀者知化裁古方之妙。故列於此。

五加減正氣散

苦辛温法

藿香梗

二錢

廣皮

一錢五分

茯苓塊

三錢

厚朴

二錢

大腹皮

一錢五分

穀芽

一錢

蒼朮

二錢

水五杯。煮二杯。日再服。

按今人以藿香正氣散。統治四時感冒。試問四

時止一氣行令乎。抑各司一氣且有兼氣乎。況

受病之身。軀臟腑。又各有不等乎。歷觀前五法。

均用正氣散。而加法各有不同。亦可知用藥非  
絲絲入扣。不能中病。彼泛論四時不正之氣。與  
統治一切諸病之方。皆未望見軒岐之堂室者  
也。烏可云醫乎。

③脈緩身痛。舌淡黃而滑渴不多飲。或竟不渴。汗  
出熱解。繼而復熱。內不能運水穀之溼。外復感時  
令之溼。發表攻裏。兩不可施。誤認傷寒。必轉壞證。  
徒清熱則溼不退。徒祛溼則熱愈熾。黃芩滑石湯  
主之。



作者於溼病  
反覆詳盡  
前人所未及  
較之溫熱尤  
爲枕中鴻寶  
也

脈緩身痛。有似中風。但不浮。舌滑不渴飲。則非  
中風矣。若係中風。汗出則身痛解而熱不作矣。  
今繼而復熱者。乃溼熱相蒸之汗。溼屬陰邪。其  
氣留連。不能因汗而退。故繼而復熱。內不能運  
水穀之溼。脾胃困於溼也。外復受時令之溼。經  
絡亦困於溼矣。倘以傷寒發表攻裏之法施之。  
發表則誅伐無過之表陽傷而成瘧。攻裏則脾  
胃之陽傷而成洞泄寒中。故必轉壞證也。溼熱  
兩傷。不可偏治。故以黃芩滑石茯苓皮清溼中

之熱。薏仁猪苓宣溼邪之正。再加腹皮通草共成宣氣利小便之功。氣化則溼化。小便利則火腑通而熱自清矣。

黃芩滑石湯方 苦辛寒法

黃芩 三錢

滑石 三錢

茯苓皮 三錢

大腹皮 二錢

白薏仁 一錢

通草 一錢

猪苓 三錢

水六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分溫三服。

④陽明溼溫。嘔而不渴者。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嘔甚而痞者。半夏瀉心湯去人參乾薑大棗甘草  
加枳實生薑主之。

嘔而不渴者。飲多熱少也。故主以小半夏加茯苓。逐其飲而嘔自止。嘔而兼痞。熱邪內陷與飲相搏。有固結不通之患。故以半夏瀉心。去參薑甘棗之補中。加枳實生薑之宣胃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

半夏 六錢

茯苓 六錢

生薑 四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半夏瀉心湯去人參乾薑甘草大棗加枳實生薑

方

半夏 六錢

黃連 二錢

黃芩 三錢

枳實 三錢

生薑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虛者復納人參大棗。

微按溼之為病。其來也漸。其去也遲。譬若小人

之易進而難退也。溼溫之痞。與溼寒異。溼寒之

痞。兼有食積。溼溫之痞。熱陷邪留。故嘔而兼痞

也。水氣上逆則嘔。水停膈間則痞。上干於頭則



眩中凌於心則悸。方目本文字字俱有斟酌。難  
爲麤心者道。

① 溼聚熱蒸。蘊於經絡。寒戰熱熾。骨節煩疼。舌色  
灰滯。面目痿黃。病名溼痺。宣痺湯主之。

經謂風寒溼三者合而爲痺。金匱謂經熱則痺。  
蓋金匱誠補內經之不足。痺之因於寒者固多。  
痺之兼乎熱者亦復不少。合參二經原文。細驗  
於臨證之時。自有權衡。本論因載溼溫而類及  
熱痺。見溼溫門中。原有痺證。不及備載。痺證之

全。學者欲求全豹。當於內經金匱喻氏葉氏以  
及宋元諸名家合而參之。自得。大抵不越寒熱  
兩條。虛實異治。寒痺勢重。而治反易。熱痺勢緩。  
而治反難。實者單病。軀殼易治。虛者兼病。臟腑  
夾痰飲腹滿等證。則難治矣。猶之傷寒兩感也。  
此條以舌灰目黃。知其爲溼中生熱。寒戰熱熾。  
知其。在經絡。骨節疼痛。知其爲痺證。若泛用治  
溼之藥。而不知循經入絡。則罔效矣。故以防己  
急走經絡之溼。杏仁開肺氣之先。連翹清氣分。

之溼熱。赤豆清血。分之溼熱。滑石利竅而清熱。中之溼。山梔肅肺而瀉溼。中之熱。薏苡淡滲而主攣痺。半夏辛平而主寒熱。蠶沙化濁道中清氣。痛甚加片子薑黃海桐皮者。所以宣絡而止痛也。

### 宣痺湯方

苦辛通法

防己

五錢

杏仁

五錢

滑石

五錢

連翹

三錢

山梔

三錢

薏苡

五錢

半夏

三錢  
醋炒

晚蠶沙

三錢

赤小豆皮

三錢  
赤小



豆乃五穀中之赤小豆。味酸肉赤。涼水浸取皮用。非藥肆中之赤小豆。藥肆中之赤豆。乃廣中野豆。赤皮蒂黑肉黃。不入藥者也。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痛甚加片子薑黃二錢。海桐皮三錢。

⑤ 溼鬱經脈。身熱身痛。汗多自利。胸腹白疹。內外合邪。純辛走表。純苦清熱。皆在所忌。辛涼淡法。薏苡竹葉散主之。

上條但痺在經脈。此則臟腑亦有邪矣。故又立一法。汗多則表。陽開身痛則表。邪鬱表陽開而



不解表邪。其爲風溼無疑。蓋汗之解者寒邪也。風爲陽邪。尚不能以汗解。況溼爲重濁之陰邪。故雖有汗不解也。學者於有汗不解之證。當識其非風則溼。或爲風溼相搏也。自利者小便必短。白疹者。風溼鬱於孫絡毛竅。此溼停熱鬱之證。故主以辛涼解肌。表之熱。辛淡滲在裏之溼。俾表邪從氣化而散。裏邪從小便而驅。雙解表裏之妙法也。與下條互斟自明。

薏苡竹葉散方

辛涼淡法亦輕以去實法

薏苡 五錢

竹葉 三錢

飛滑石 五錢

白蔻仁 一錢五分

連翹 三錢

茯苓塊 五錢

白通草 一錢五分

共為細末每服五錢日三服。

癱固病也如  
滑聾跛躄侏  
儒固有之類

①風暑寒溼雜感混淆氣不主宣咳嗽頭脹不飢  
舌白肢體若癱杏仁薏苡湯主之。

著眼

雜感混淆病非一端乃以氣不主宣四字為扼  
要故以宣氣之藥為君既兼雨溼中寒邪自當  
變辛涼為辛溫此條應入寒溼類中列於此者。

以其爲上條之對待也。

杏仁薏苡湯

苦辛溫法

杏仁 三錢

薏苡 三錢

桂枝 五分

生薑 七分

厚朴 一錢

半夏 一錢五分

防己 一錢五分

白茯苓 二錢

水五杯煮三杯。渣再煮一杯分溫三服。

⑤暑溼痺者。加減木防己湯主之。

此治痺之祖方也。風勝則引引者

引痛掣痛之類。或上或下。

四肢游走作痛。經謂行痺是也。加桂枝桑葉溼勝則腫。腫者曰土

痺證總以宣氣爲主鬱則痺宣則通也



以此條加減  
及上數條參  
之思過半矣

敦皂加滑石草薺蒼朮寒勝則痛痛者加防己桂

枝薑黃海桐皮面赤口涎自出者靈樞謂胃熱則廉泉開

重加石膏知母絕無汗者加羌活蒼朮汗多者

加黃芪炙甘草兼痰飲者加半夏厚朴廣皮因

不能備載全文故以祖方加減如此聊示門徑

而已

加減木防己湯 辛溫辛涼複法

防己 六錢  
桂枝 三錢  
石膏 六錢

杏仁 四錢  
滑石 四錢  
白通草 二錢



薏仁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見小效。不卽退者。加重服。日三夜一。

汪案痺證有周行著之分。其原有風寒溼熱之異。柰古方多以寒溼論治。且多雜用風藥。不知溼家忌汗。聖訓昭然。寒溼固有。熱溼尤多。誤用辛溫。其害立見。再外感初傷氣分。惟貴宣通。誤認虛證。投柔膩補藥。其禍尤酷。學者細考本文。可得治熱痺之梗概矣。

⑤ 溼熱不解。久釀成疸。古有成法。不及備載。聊列

數則以備規矩。

下瘧痢等證做此

本論之作。原補前人之未備。已有成法可循者。

安能盡錄。因橫列四時雜感。不能不列溼溫。連

類而及。又不能不列黃疸瘧痢。不過略標法則

而已。按溼溫門中。其證最多。其方最夥。蓋土居

中位。穢濁所歸。四方皆至。悉可兼證。故錯綜參

伍。無窮極也。卽以黃疸一證而言。金匱有辨證

三十五條。出治一十二方。先審黃之必發不發。

在於小便之利與不利。疽之易治難治。在於口  
之渴與不渴。再察瘕熱入胃之因。或因外併。或  
因內發。或因食穀。或因酣酒。或因勞色。有隨經  
蓄血。入水黃汗。上盛者一身盡熱。下鬱者小便  
爲難。又有表虛裏虛。熱除作噦。火劫致黃。知病  
有不一之因。故治有不紊之法。於是脈弦脇痛。  
少陽未罷。仍主以和。渴飲水漿。陽明化燥。急當  
瀉熱。溼在上。以辛散以風勝。溼在下。以苦泄以  
淡滲。如狂蓄血。勢所必攻。汗後溺白。自宜投補。



酒客多蘊熱。先用清中。加之分利。後必顧其脾。陽。女勞有穢濁。始以解毒。繼以滑竅。終當峻補。真陰。表虛者實衛。裏虛者建中。入水火劫。以及治逆變證。各立方論。以爲後學津梁。至寒溼在裏之治。陽明篇中。惟見一則。不出方論。指人以寒溼中求之。蓋脾本畏木而喜風燥。制水而惡寒溼。今陰黃一證。寒溼相搏。譬如卑監之土。須暴風日之陽。純陰之病。療以辛熱。無疑。方雖不出。法已顯然。奈丹溪云。不必分五疸。總是如盪。

醬相似。以爲得治黃之扼要。殊不知以之治陽黃。猶嫌其混。以之治陰黃。惡乎可哉。喻嘉言於陰黃一證。竟謂仲景方論亡失。恍若無所循從。惟羅謙甫具有卓識。力辨陰陽。遵仲景寒溼之旨。出茵陳四逆湯之治。塘於陰黃一證。究心有年。悉用羅氏法而化裁之。無不應手取效。間有始卽寒溼。從太陽寒水之化。繼因其人陽氣尚未十分衰敗。得燥熱藥數帖。陽明轉燥。金之化而爲陽證者。卽從陽黃例治之。

①夏秋疸病。溼熱氣蒸。外干時令。內蘊水穀。必以宣通氣分為要。失治則為腫脹。由黃疸而臌脹者。苦辛淡法。二金湯主之。

此揭疸病之由。與治疸之法。失治之變。又因變製方之法也。

二金湯方 苦辛淡法

雞內金 五錢  
海金沙 五錢

厚朴 三錢

大腹皮 三錢  
猪苓 三錢

白通草 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⑦諸黃疸小便短者茵陳五苓散主之。

沈氏目南云。此黃疸氣分實證。通治之方也。胃  
為水穀之海。營衛之源。風入胃家氣分。風溼相  
蒸。是為陽黃。溼熱流於膀胱。氣鬱不化。則小便  
不利。當用五苓散宣通表裏之邪。茵陳開鬱而  
清溼熱。

茵陳五苓散

五苓散方見前。五苓散係苦辛溫法。今茵陳倍五苓。乃苦辛微寒法。

茵陳末

十分

五苓散

五分

共為細末和勻。每服三錢。日三服。

金匱方不及備載。當於本書研究。獨採此方者。以其為實證通治之方。備外風內溼一則也。

③黃疸脈沈。中痞惡心。便結溺赤。病屬三焦裏證。杏仁石膏湯主之。

前條兩解表裏。此條統治三焦。有一縱一橫之義。杏仁石膏開上焦。薑半開中焦。枳實則由中驅下矣。山梔通行三焦。黃柏直清下焦。凡通宣三焦之方。皆扼重上焦。以上焦為病之始入。且為氣化之先。雖統宣三焦之方。而湯則名杏仁

金針盡度經  
所謂治節出  
焉也

石膏也。

杏仁石膏湯方

苦辛寒法

杏仁 五錢

石膏 八錢

半夏 五錢

山梔 三錢

黃柏 三錢

枳實汁 每次三茶匙沖

薑汁 每次三茶匙沖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③素積勞倦。再感溼溫。誤用發表。身面俱黃。不饑

溺赤。連翹赤豆飲煎送保和丸。

前第七十條。由黃而變他病。此則由他病而變。



黃亦遙相對待。證係兩感。故方用連翹赤豆飲以解其外。保和丸以和其中。俾溼溫勞倦治逆一齊解散矣。保和丸苦溫而運脾陽。行在裏之溼。陳皮連翹由中達外。其行溼固然矣。兼治勞倦者何。經云勞者溫之。蓋人身之動作云爲皆賴陽氣爲之主張。積勞傷陽。勞倦者因勞而倦也。倦者四肢倦怠也。脾主四肢。脾陽傷則四肢倦而無力也。再肺屬金而主氣。氣者陽也。脾屬土而生金。陽氣雖分內外。其實特一氣之轉輸。

耳勞雖自外而來。外陽既傷。則中陽不能獨運。中陽不運。是人之賴食溼以生者。反爲食溼所困。脾既困於食溼。安能不失牝馬之貞。而上承乾健乎。古人善治勞者。前則有仲景。後則有東垣。皆從此處得手。奈之何後世醫者。但云勞病。輒用補陰。非惑於丹溪一家之說哉。本論原爲外感而設。並不及內傷。茲特因兩感而略言之。

連翹赤豆飲方

苦辛微寒法

連翹

二錢

山梔

一錢

通草

一錢

赤豆 二錢

花粉 一錢

香豆豉 一錢

煎送保和丸三錢

保和丸方 苦辛温平法

山查

神曲

茯苓

陳皮

藟子

連翹

半夏

④ 溼甚為熱。瘧邪痞結心下。舌白口渴。煩躁自利。

初身痛。繼則心下亦痛。瀉心湯主之。

此瘧邪結心下。氣分之方也。



瀉心湯

方法見前

⑤瘡家溼瘡忌用發散蒼朮白虎湯加草果主之  
金匱謂瘡家忌汗。發汗則病瘥。蓋以瘡者血脈  
間病。心主血脈。血脈必虛而熱。然後成瘡。既成  
瘡以後。瘡膿又係血液所化。汗爲心液。由血脈  
而達毛竅。再發汗以傷其心液。不瘥何待。故以  
白虎辛涼重劑清陽明之熱溼。由肺衛而出。加  
蒼朮草果。溫散脾中重滯之寒溼。亦由肺衛而  
出。陽明陽土。清以石膏。知母之辛涼。太陰陰土。

溫以蒼朮草果之苦溫。適合其臟腑之宜。矯其  
一偏之性而已。

蒼朮白虎湯加草果方

辛涼複苦溫法

即前白虎湯內加蒼朮草果

⑤背寒。胸中痞結。瘧來日晏。邪漸入陰。草果知母  
湯主之。

此素積煩勞。未病先虛。故伏邪不肯解散。正陽

餒弱。邪熱固結。是以草果溫太陰。獨勝之寒。知

母瀉陽明。獨勝之熱。厚朴佐草果瀉中焦之溼。

今哲人感寒  
用蒜醋發汗  
即此義

蘊。合薑半而開痞結。花粉佐知母而生津退熱。

脾胃兼病。最畏木克。烏梅黃芩清熱而和肝。瘧

來日晏。邪欲入陰。其所以升之使出者。全賴草

果。俗以烏梅五味等酸斂。是知其一。莫知其他

用。開發陽氣最速。  
觀小青龍湯自知。

### 草果知母湯方

苦辛寒兼酸法

草果 一錢五分

知母 二錢

半夏 三錢

厚朴 二錢

黃芩 一錢五分

烏梅 一錢五分

花粉 一錢五分

薑汁 五匙

沖



水五杯。煎取二杯。分二次溫服。

按此方卽吳又可之達原飲。去檳榔加半夏烏梅薑汁治中焦熱結陽陷之證。最爲合拍。吳氏乃以治不兼溼邪之溫疫初起。其謬甚矣。

再按前賢製方。與集書者選方。不過示學者知法度。爲學者立模範而已。未能預測後來之病證。其變幻若何。其兼證若何。其年歲又若何。所謂大匠誨人。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至於奇巧絕倫之處。不能傳。亦不可傳。可遇而不可求。

舉一反三全  
書皆當以此  
觀之

可。暫。而。不。可。常。者。也。學。者。當。心。領。神。會。先。務。識。  
其。所。以。然。之。故。而。後。增。減。古。方。之。藥。品。分。量。宜。  
重。宜。輕。宜。多。宜。寡。自。有。準。的。所。謂。神。而。明。之。存。  
乎。其。人。

⑦瘧傷胃陽。氣逆不降。熱劫胃液。不飢不飽。不食  
不便。渴不欲飲。味變酸濁。加減人參瀉心湯主之。  
此雖陽氣受傷。陰汁被劫。恰偏於陽。傷爲多。故  
救陽立胃。基之藥四。存陰瀉邪熱之藥二。喻氏  
所謂變胃而不受胃變之法也。

加減人參瀉心湯 苦辛溫複鹹寒法

人參 二錢

黃連 一錢五分

枳實 一錢

乾薑 一錢五分

生薑 二錢

牡蠣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

名論

按大辛大溫與大苦大寒合方。乃厥陰經之定例。蓋別臟之與腑。皆分而為二。或上下或左右。不過經絡貫通。臆膜相連耳。惟肝之與膽。合而為一。膽即居於肝之內。肝動則膽亦動。膽動而肝即隨。肝宜溫。膽宜涼。仲景烏梅圓瀉心湯立



萬世法程矣。於小柴胡先露其端。此證瘧邪擾胃。致令胃氣上逆。而亦用此辛溫寒苦合法者。何。蓋胃之爲腑。體陽而用陰。本係下降。無上升之理。其嘔吐噦痞。有時上逆。升者胃氣。所以使胃氣上升者。非胃氣也。肝與膽也。故古人以嘔爲肝病。今人則以爲胃病已耳。

汪按古人云。肝爲剛臟。能受柔藥。胃爲柔臟。能受剛藥。故胃陽傷者。可與剛中之柔。不可與柔中之剛。又云。治肝不效。每以胃藥收功。蓋土衰

木必乘之。扶陽明。所以制厥陰也。再考厥陰為陰陽交際之處。貞下起元。內藏相火。故用寒必復熱。用熱必復寒。仲景茱萸四逆。當歸四逆。不用純陽。烏梅瀉心。陰陽並用。為此也。先賢于內傷腎肝陰中之陽者。用羊肉鹿茸等血肉之品。不用薑附。及溫腎必助涼肝。皆此義。至胃為中土。傷陽則為卑監。當用剛遠柔。傷陰則為燥亢。當用柔遠剛。陽衰者少佐宣暢。權衡在手。斯臨證無差矣。

⑥瘧傷胃陰。不飢不飽。不便潮熱。得食則煩熱愈。

加。津液不復者。麥冬麻仁湯主之。

暑溼傷氣。瘧邪傷陰。故見證如是。此條與上條不飢不飽不便相同。上條以氣逆味酸不食辨。陽傷。此條以潮熱得食則煩熱愈加定。陰傷也。陰傷既定。復胃陰者。莫若甘寒。複酸味者。酸甘化陰也。兩條胃病。皆有不便者何。九竅不和。皆屬胃病也。

麥冬麻仁湯方

酸甘化陰法

麥冬

五錢  
連心

火麻仁

四錢

生白芍

四錢



何首烏 三錢

烏梅肉 二錢

知母 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⑨太陰脾瘧。寒起四末。不渴多嘔。熱聚心胸。黃連白芍湯主之。煩躁甚者。可另服牛黃丸一丸。

脾主四肢。寒起四末而不渴。故知其為脾瘧也。熱聚心胸而多嘔。中土病而肝木來乘。故方以兩和肝胃為主。此偏於熱甚。故清熱之品重。而以芍藥收脾陰也。

黃連白芍湯方 苦辛寒法

黃連 二錢

黃芩 二錢

半夏 三錢

枳實 一錢五分

白芍 三錢

薑汁 五匙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④太陰脾瘧。脈濡寒熱。瘧來日遲。腹微滿。四肢不暖。露薑飲主之。

此偏於太陰虛寒。故以甘溫補正。其退邪之妙。全在用露。清肅能清邪熱。甘潤不傷正陰。又得氣化之妙諦。

露薑飲方 甘溫復甘涼法

人參 一錢

生薑 一錢

水兩杯半。煮成一杯。露一宿。重湯溫服。

②太陰脾瘧。脈弦而緩。寒戰甚則嘔吐噫氣。腹鳴澹泄。苦辛寒法。不中與也。苦辛溫法。加味露薑飲主之。

上條純是太陰虛寒。此條邪氣更甚。脈兼弦。則土中有木矣。故加溫燥泄木退邪。

加味露薑飲方 苦辛溫法

人參 一錢

半夏 二錢

草果 一錢



生薑 二錢

廣皮 一錢

青皮 一錢  
醋炒

水二杯半。煮成一杯。滴荷葉露三匙。溫服。渣再煮一杯服。

③中焦瘧。寒熱久不止。氣虛留邪。補中益氣湯主之。

留邪以氣虛之故。自以升陽益氣立法。

補中益氣湯方

炙黃芪 一錢五分

人參 一錢

炙甘草 一錢

白朮 一錢  
炒

廣皮 五分

當歸 五分

升麻 三分 炙

柴胡 三分 炙

生薑 三片

大棗 二枚 去核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分温三服。

⑤脈左弦。暮熱早涼。汗解渴飲。少陽瘧偏於熱重者。青蒿鼈甲湯主之。

少陽切近三陰。立法以一面領邪。外出。一面防

邪。內入為要領。小柴胡湯以柴胡領邪。以人參

大棗甘草護正。以柴胡清表熱。以黃芩甘草苦

甘清裏熱。半夏生薑兩和肝胃。蠲內飲。宣胃陽。

降胃陰。疏肝用。生薑大棗調和營衛。使表者不  
爭。裏者內安。清者清。補者補。升者升。降者降。平  
者平。故曰和也。青蒿鼈甲湯。用小柴胡法而小  
變之。卻不用小柴胡之藥者。小柴胡原爲傷寒  
立方。瘧緣於暑溼。其受邪之原本自不同。故必  
變通其藥味。以同在少陽一經。故不能離其法。  
青蒿鼈甲湯。以青蒿領邪。青蒿較柴胡力軟。且  
芳香逐穢。開絡之功。則較柴胡有獨勝。寒邪傷  
陽。柴胡湯中之人參甘草生薑。皆護陽者也。暑



熱傷陰。故改用鼈甲護陰。鼈甲乃蠕動之物。且能入陰絡搜邪。柴胡湯以脇痛乾嘔爲飲邪所致。故以薑半通陽降陰而清飲邪。青蒿鼈甲湯以邪熱傷陰。則用知母花粉以清熱邪而止渴。丹皮清少陽血分。桑葉清少陽絡中氣分。宗古法而變古方者。以邪之偏寒偏熱不同也。此葉氏之讀古書。善用古方。豈他人之死於句下者。所可同日語哉。

④少陽瘧如傷寒證者。小柴胡湯主之。渴甚者。去

瘧症數條皆  
于偏于寒熱  
陰陽處著眼

半夏加栝蔞根。脈弦遲者。小柴胡加乾薑陳皮湯  
主之。

少陽瘧如傷寒。少陽證。乃偏於寒。重而熱。輕。故  
仍從小柴胡法。若內躁渴甚。則去半夏之燥。加  
栝蔞根生津止渴。脈弦遲。則寒更重矣。金匱謂  
脈弦遲者當溫之。故於小柴胡湯內。加乾薑陳  
皮。溫中且能由中達外。使中陽得伸。逐邪外出  
也。

青蒿鱉甲湯方

苦辛鹹寒法

青蒿 三錢

知母 二錢

桑葉 二錢

鼈甲 五錢

丹皮 二錢

花粉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瘧來前。分二次溫服。

小柴胡湯方 苦辛甘溫法

柴胡 三錢

黃芩 一錢五分

半夏 二錢

人參 一錢

炙甘草 一錢五分

生薑 三片

大棗 二枚 去核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加減如傷寒論中

法。渴甚者去半夏。加栝蘆根三錢。



小柴胡加乾薑陳皮湯方

苦辛溫法

卽於小柴胡湯內加乾薑二錢陳皮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⑤舌白脛悶寒起四末渴喜熱飲溼蘊之故名曰溼瘡厚朴草果湯主之

此熱少溼多之證舌白脛悶皆溼爲之也寒起

四末溼鬱脾陽脾主四肢故寒起於此渴熱也

當喜涼飲而反喜熱飲者溼爲陰邪瀰漫於中

喜熱以開之也故方法以苦辛通降純用溫開

而不必苦寒也。

### 厚朴草果湯方

苦辛溫法

厚朴

一錢五分

杏仁

一錢五分

草果

一錢

半夏

二錢

茯苓塊

三錢

廣皮

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

按中焦之瘧，脾胃正當其衝。偏於熱者，胃受之。

法則偏於救胃。偏於溼者，脾受之。法則偏於救

脾。胃陽腑也。救胃必用甘。寒苦寒脾陰臟也。救

脾必用甘。溫苦辛兩平者，兩救之。本論列瘧證

寥寥數則。略備大綱。不能徧載。然於此數條。反復對勘。彼此互印。再從上焦篇究來。路下焦篇。閱歸路。其規矩準繩。亦可知其大略矣。

⑤溼溫內蘊。夾雜飲食停滯。氣不得運。血不得行。遂成滯下。俗名痢疾。古稱重證。以其深入臟腑也。初起腹痛脹者易治。日久不痛。並不脹者難治。脈小弱者易治。脈實大數者難治。老年久衰。實大小弱。竝難治。脈調和者易治。日數十行者易治。一二行。或有或無者難治。面色便色鮮明者易治。穢暗



者難治。噤口痢屬實者尚可治。屬虛者難治。先滯

俗所謂後利俗謂之者易治。先利後滯者難治。先

滯後瘧者易治。先瘧後滯者難治。本年新受者易

治。上年伏暑。酒客積熱。老年陽虛積溼者難治。季

脇少腹無動氣。疝瘕者易治。有者難治。

此痢疾之大綱。雖羅列難治易治十數條。總不

出邪機向外者易治。深入臟絡者難治也。諺云

餓不死的傷寒。臍不死的痢疾。時人解云。凡病

傷寒者當禁其食。令病者餓。則不至與外邪相

搏而死也。痢疾日下數十行。下者既多。腸胃空虛。必令病者多食。則不至腸胃盡空而死也。不知此二語。乃古之賢醫金針度人處。後人不審病情。不識句讀。以致妄解耳。按內經熱病禁食。在少愈之際。不在受病之初。仲景傷寒論中現有食粥卻病之條。但不可食重濁肥膩耳。痢疾暑溼夾飲食內傷。邪非一端。腸胃均受其殃。古人每云淡薄滋味。如何可以恣食與邪氣團成一片。病久不解耶。吾見痢疾不戒口腹而死者。

不可勝數。蓋此二語。餓字。臏字。皆字爲一句。謂患傷寒之人。尚知餓而思食。是不死之證。其死者。醫殺之也。蓋傷寒暴發之病。自外而來。若傷衛而未及於營。病人知餓。病機尚淺。醫者助胃氣。捍外侮。則愈。故云不死。若不餓。則重矣。仲景謂風病能食。寒病不能食。是也。痢疾久伏之邪。由內下注。若臟氣有餘。不肯容留邪氣。彼此互爭。則臏邪機向外。醫者順水推舟。則愈。故云不死。若臟氣已虛。純遜邪氣。則不臏而寇深矣。



汪按瘧痢二證。若不能薄味。藥雖對證。亦不能效。其愈後堅壁清野之法。與傷寒溫病相同。但瘧疾至正氣大衰之時。胃虛不能勝邪。俗人仍令禁食。亦大謬也。丹溪格致餘論。俗言無飽死痢一條。可參看。

④自利不爽。欲作滯下。腹中拘急。小便短者。四苓合苓芍湯主之。

既自利。俗謂泄瀉矣。理當快利。而又不爽者何。蓋溼

中藏熱。氣爲溼熱鬱傷。而不得暢遂其本性。故

滯。臟腑之中。全賴此一氣之轉輸。氣既滯矣。焉有不欲作滯下之理乎。曰欲作。作而未遂也。拘急。不爽之象。積滯之情狀也。小便短者。溼注大腸。闌門小腸之末不分水。膀胱不滲溼也。故以四苓散分闌門。通膀胱。開支河。使邪不直注大腸。合苓芍法宣氣分。清積滯。預奪其滯下之路也。此乃初起之方。久痢陰傷。不可分利。故方後云。久利不在用之。

按浙人倪涵初作瘧痢三方。於痢疾條下先立

禁汗。禁分利。禁大下。禁溫補之法。是誠見世之  
妄醫者。誤汗。誤下。誤分利。誤溫補。以致沈疴不  
起。痛心疾首。而有是作也。然一概禁之。未免因  
噎廢食。且其三。方亦何能包括。痢門諸證。是安  
於小成。而不深究大體也。塘勤求古訓。靜與心  
謀。以爲可汗。則汗。可下。則下。可清。則清。可補。則  
補。一視其證之所現。而不可先有成見也。至於  
誤之一字。醫者時刻留心。猶恐思慮不及。學術  
不到。豈可謬於見聞。而不加察哉。



四苓合苓芍湯方

苦辛寒法

蒼朮 二錢

豬苓 二錢

茯苓 二錢

澤瀉 二錢

白芍 二錢

黃芩 二錢

廣皮 一錢五分

厚朴 二錢

木香 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久痢不在用之。

⊖暑溼風寒雜感。寒熱迭作。表證正盛。裏證復急。腹不和而滯下者。活人敗毒散主之。

此證乃內傷水穀之釀溼。外受時令之風溼。中氣本自不足之人。又氣為溼傷。內外俱急。立方

今人概以發  
表矣

之法。以人參爲君。坐鎮中州。爲督戰之帥。以二  
活二胡。合芎藭從半。表半裏之際。領邪出外。喻  
氏所謂逆流挽舟者。此也。以枳殼宣中焦之氣。  
茯苓滲中焦之溼。以桔梗開肺與大腸之痺。甘  
草和合諸藥。乃陷者舉之之法。不治痢而治致  
痢之源。痢之初起。增寒壯熱者。非此不可也。若  
云統治傷寒溫疫瘴氣。則不可。凡病各有所因。  
豈一方之所得而統之也哉。此方在風溼門中。  
用處甚多。若溼不兼風而兼熱者。卽不合拍。奚

況。溫。溼。門。乎。世。醫。用。此。方。治。溫。病。已。非。一。日。吾

只。見。其。害。未。見。其。利。也。

活。人。敗。毒。散

辛。甘。溫。法

羌。活

獨。活

茯。苓

川。芎

枳。殼

柴。胡

人。參

前。胡

桔。梗

以。上。各。一。兩

甘。草

五。錢

共。為。細。末。每。服。二。錢。水。一。杯。生。薑。三。片。煎。至。七。分。

頓。服。之。熱。毒。衝。胃。禁。口。者。本。方。加。陳。倉。米。各。等。分。

每。服。二。錢。是。每。味。僅。二。分。耳。陷。者。舉。之。即。止。并。非。犯。



下利不可發汗之大戒也  
後人每味輒用錢計并去入參何其謬哉

名倉廩散。服法如前。加一倍。噤口屬虛者勿用之。

汪按噤口有虛實之分。此方虛者固不可用。即

實證亦惟表證重者當用。若中焦溼熱壅滯。當

用丹溪人參黃連法。虛者當於理中等法求之。

①滯下已成。腹脹痛。加減芩芍湯主之。

此滯下初成之實證。以一疏利腸間溼熱為主。

加減芩芍湯方 苦辛寒法

白芍 三錢

黃芩 二錢

黃連 一錢五分

厚朴 二錢

木香 一錢煨

廣皮 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忌油膩生冷。

加減法。肛墜者加檳榔二錢。腹痛甚欲便。便後痛減。再痛再便者。白滯加附子一錢五分。酒炒大黃三錢。紅滯加肉桂一錢五分。酒炒大黃三錢。通爽後卽止。不可頻下。如積未淨。當減其製。紅積加歸尾一錢五分。紅花一錢。桃仁二錢。舌濁脈實有食積者。加查肉一錢五分。神曲二錢。枳殼一錢五分。溼重者。目黃舌白不渴。加茵陳三錢。白通草一錢。滑石一錢。

之。④滯下溼熱內蘊。中焦痞結。神識昏亂。瀉心湯主之。

滯下由於溼熱內蘊。以致中痞。但以瀉心治痞。結之所由來而滯自止矣。

瀉心方

方法並見前

⑤滯下紅白。舌色灰黃。渴不多飲。小溲不利。滑石藿香湯主之。

此暑溼內伏。三焦氣機阻窒。故不肯見積。治積。乃以辛淡滲溼宣氣。芳香利竅。治所以致積之。



因庶積滯不期愈而自愈矣。

滑石藿香湯方

辛淡合芳香法

飛滑石

三錢

白通草

一錢

豬苓

二錢

茯苓皮

三錢

藿香梗

二錢

厚朴

二錢

白薏仁

一錢

廣皮

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④溼溫下利。脫肛。五苓散加寒水石主之。

此急開支河。俾溼去而利自止。

五苓散加寒水石方

辛溫淡複寒法

卽於五苓散內加寒水石三錢。如服五苓散法。久痢不在用之。

③久痢陽明不闔。人參石脂湯主之。

九竅不和。皆屬胃病。久痢胃虛。虛則寒。胃氣下溜。故以堵截陽明爲法。

人參石脂湯方 辛甘溫合瀋法卽桃花湯之變法也

人參 三錢  
赤石脂 三錢 細末  
炮薑 二錢

白粳米 一合 炒

水五杯。先煮人參白米炮薑令濃。得二杯。後調石

脂細末和勻。分二次服。

④自利腹滿。小便清長。脈濡而小。病在太陰。法當溫臍。勿事通腑。加減附子理中湯主之。

此偏於溼。合臍陰無熱之證。故以附子理中湯。去甘守之人參甘草。加通運之茯苓厚朴。

加減附子理中湯方 苦辛溫法

白朮 三錢

附子 二錢

乾薑 二錢

茯苓 三錢

厚朴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



汪按理中不獨溼困太陰宜用。每見夏日傷冰水瓜果。立時發痢者。止有寒溼。并無熱證。小兒尤多此證。小便亦或短赤。不可拘泥。宜用理中。甚則加附子。瓜果積加丁香草果。下利滯澁者。加當歸。其有誤用剋伐者。則人參又當倍用矣。上焦有暑溼。或嘔者。反佐薑連少許。

⑤自利不渴者屬太陰。甚則噦。俗名呃忒衝氣逆。急救

土敗。附子粳米湯主之。

此條較上條更危。上條陰溼與臟陰相合而臟

之真陽未敗。此則臟陽結而邪陰與臟陰毫無。忌憚。故上條猶係通補。此則純用守補矣。扶陽抑陰之大法如此。

附子粳米湯方

苦辛熱法

人參 三錢

附子 二錢

炙甘草 二錢

粳米 一合

乾薑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分三次溫服。

④瘧邪熱氣內陷變痢。久延時日。脾胃氣衰。面浮腹膨。裏急肛墜。中虛伏邪。加減小柴胡湯主之。

以上數條俱  
於虛實淺深  
字著眼

瘧邪在經者多。較之痢邪在臟腑者淺。痢則深  
於瘧矣。內陷云者。由淺入深也。治之之法。不出  
喻氏逆流挽舟之議。蓋陷而入者。仍提而使之  
出也。故以柴胡由下而上。入深出淺。合黃芩兩  
和陰陽之邪。以人參合穀芽宣補胃陽。丹皮歸  
芍內護三陰。穀芽推氣分之滯。山查推血分之  
滯。穀芽升氣分。故推穀滯。山查降血分。故推肉  
滯也。

加減小柴胡湯 苦辛溫法



柴胡 三錢

黃芩 二錢

人參 一錢

丹皮 一錢

白芍 二錢

當歸 一錢五分

穀芽 一錢五分

山楂 一錢五分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④春溫內陷。下痢。最易厥脫。加減黃連阿膠湯主

之。

春溫內陷。其為熱多。溼少。明矣。熱必傷陰。故立

法以救陰為主。救陰之法。豈能出育陰堅陰兩

法外哉。此黃連之堅陰。阿膠之育陰。所以合而

名湯也。從黃連者黃芩。從阿膠者生地白芍也。炙草則統甘苦而竝和之。此下三條。應列下焦。以與諸內陷竝觀。故列於此。

加減黃連阿膠湯

甘寒苦寒合化陰氣法

黃連 三錢

阿膠 三錢

黃芩 二錢

炒生地 四錢

生白芍 五錢

炙甘草 一分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④氣虛下陷。門戶不藏。加減補中益氣湯主之。

此邪少。虛多。偏於氣分。之證。故以升補為主。

加減補中益氣湯

甘温法

人參 二錢

黃芪 二錢

廣皮 一錢

炙甘草 一錢

歸身 二錢

炒白芍 三錢

防風 五分

升麻 三分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温服。

④內虛下陷。熱利下重。腹痛。脈左小右大。加味白頭翁湯主之。

此內虛溼熱下陷。將成滯下之方。仲景厥陰篇。謂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按熱注下焦。設



不差。必圍膿血。脈右大者。邪從上中而來。左小者。下焦受邪。堅結不散之象。故以白頭翁無風而搖者。稟甲乙之氣。透發下陷之邪。使之上出。又能有風而靜。稟庚辛之氣。清能除熱。燥能除溼。溼熱之積滯去而腹痛自止。秦皮得水木相生之氣。色碧而氣味苦寒。所以能清肝熱。黃連得少陰水精。能清腸澀之熱。黃柏得水土之精。滲溼而清熱。加黃芩白芍者。內陷之證。由上而中而下。且右手脈大。上中尚有餘邪。故以黃芩。

清腸胃之熱。兼清肌表之熱。黃連黃柏但走中下。黃芩則走中上。蓋黃芩手足陽明。手太陰藥也。白芍去惡血。生新血。且能調血中之氣也。按仲景太陽篇。有表證未罷。誤下而成協熱下利之證。心下痞鞭之寒證。則用桂枝人參湯。脈促之熱證。則用葛根黃連黃芩湯。與此不同。

加味白頭翁湯

苦寒法

白頭翁

三錢

秦皮

二錢

黃連

二錢

黃柏

二錢

白芍

二錢

黃芩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汪按治痢之法。非通則澁。扼要在有邪無邪。陰陽氣血淺深。久暫虛實之間。稍誤則危。不可不

慎也。又痢俱兼溼。例禁柔膩。

溫邪下痢者非

其有久痢

陰虛。當攝納陰液。或陰中陽虛。應用理陰煎等法者。屬下焦。

徵按滯下自利諸條。俱係下焦篇證。似不應列入中焦。要知致病之由。則自中焦而起。所以金匱方中只有黃芩湯。以治太陽少陽兩經合病。



之下利。遂開萬世治利之門。經云治病必求其本。此之謂也。

### 秋燥

①百燥傷胃陰。五汁飲主之。玉竹麥門冬湯亦主之。

五汁飲 方法竝見前

玉竹麥門冬湯 甘寒法

玉竹 三錢  
麥冬 三錢  
沙參 二錢

生甘草 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土虛者。加生扁豆。氣

虛者加人參。

①胃液乾燥。外感已淨者。牛乳飲主之。

此以津血填津血法也。

牛乳飲

牛乳 一杯

重湯燉熟頓服之。甚者日再服。

②燥證氣血兩燔者。玉女煎主之。

玉女煎方 見上焦篇

汪按燥證路徑無多。故方法甚簡。始用辛涼。繼

用甘涼。與溫熱相似。但溫熱傳至中焦。間有當用寒苦者。燥證則惟喜柔潤。最忌苦燥。斷無用之之理矣。其有溼未退而燥已起。及上燥下溼。下燥上溼者。俱見溼門。